楊樹達編著

中國修辭學



世界書局印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3 0661 0574 7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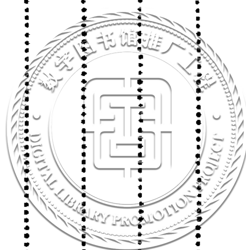
往余續補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以餘杭章太炎先生親奉手於俞君，因介吾友歙縣吳承仕檢齋就正於先生，先生復書頗稱余用心審密。余因念俞君書本兼說修辭校勘二事，欲便擴充，令各成專科之學，其涉校勘者，起草才及半，未能卒業；修辭一篇，則卒卒未暇爲也。會余任教於清華大學，校課有修辭一科，當事者以屬余。余乃略事搜討，迄今數載，乃有此篇，蓋已四易藁矣。余恆謂：語言之構造，無中外大都一致，故其詞品不能盡與他族殊異，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若夫修辭之事，乃欲冀文辭之美，與治文法才求達者殊科。族姓不同，則其所以求美之術自異。況在華夏，歷古以尙文爲國，而謂其修辭之術與歐洲爲一源，不亦誣乎？昧者顧取彼族之所爲一一襲之，彼之所有，則我必具；彼之所缺，則我不能獨有，其貶己媚人不已甚乎！吾今不欲謂吾書足以盡吾國修辭之全，第欲令世之治此學者，知此事爲一族文化之彰表，義當沈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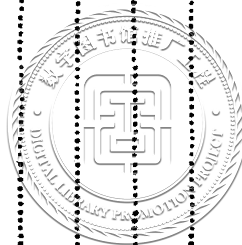


舊聞而以鉤稽之法出之，無爲削己足而適人屨，庶足令後生之士有自尊其族姓之心，而他媚之狂或以少戢云爾。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楊樹達撰於長沙清香留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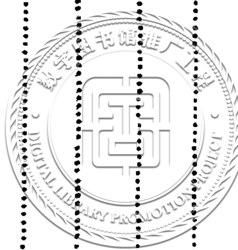
目次





第六章　嫌疑……九一

第七章　參互……一一〇



第十七章　顚倒……一八九

第十八章　省略

第一章　釋名

一　修辭

易乾文言云：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二　修

說文解字九篇上彡部云：修，飾也。从彡，攸聲。段玉裁注云：修之從彡者，洒刷之也，藻繪之也。

論語十四憲問篇云：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左傳成公十四年云：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公羊傳莊公七年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

三 辭

說文解字十四篇下辛部云：辭，說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辜也。

易繫辭云：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

禮記三十二表記篇云：情欲信，辭欲巧。

論語八泰伯篇云：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按】文巧遠鄙倍，言辭當求美也。

禮記一曲禮篇云：不辭費。

【按】不辭費，言當求簡也。

儀禮聘禮記云：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論語十五衛靈公篇云：子曰：『辭，達而已矣。』

【按】達謂明也。

第二章　修辭之重要

一　修辭之益

左傳莊公十一年云：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旣而聞之曰：『公子禦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又襄公二十三年云：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臧紇致防而

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

又襄公二十五年云：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憑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之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

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愼辭也！』

又襄公三十一年云：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供命？寡君使匄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

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
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
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
館，館如公寢，庫廐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
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
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敎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
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
盜賊公行而夭厲不戒，賓見無時而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
執事將何以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
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
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
之不可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

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

說苑卷十一善說篇云：子貢曰：『出言陳辭，身之得失，國之安危也。詩云：「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夫辭者，人之所以自通也。』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敬，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慙，蘇秦行其說而六國以安，蒯通陳說而身得以全。夫辭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全性者也。故辭不可不修，而說不可不善。

【按】王孫滿事見左傳宣公三年。

新序卷三雜事篇云：昔者，秦魏爲與國，齊楚約而欲攻魏，魏使人求救於秦，冠蓋相望，秦救不出。魏人有唐且者，年九十餘，謂魏王曰：『老臣請西說秦，令兵先臣出，可乎？』魏王曰：『敬諾。』遂約車而遣之。且見秦王，秦王曰：『丈人罔然乃遂至此，甚苦矣！魏來求救數矣！寡人知魏之急矣。』唐且答曰：『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是大王籌筴之臣失之也。且夫魏，一萬乘之國也，稱東藩，受冠帶，祠春秋者，爲秦之強足以

爲與也。今齊楚之兵已在魏郊矣，大王之救不至。魏急，則且割地而約齊楚。王雖欲救之，豈有及哉！是亡一萬乘之魏，而強二敵之齊楚也。竊以爲大王籌筴之臣失之矣。』秦王懼然而悟，遽發兵救之，馳騖而往。齊楚聞之，引兵而去，魏氏復故。唐且一說，定彊秦之策，解魏國之患，散齊楚之兵，一舉而折衝消難，辭之功也。……唐且有辭，魏國賴之，故不可以已。

二　不修辭之害

甲　事不明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與左將軍桀結婚相親，光長女爲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爲倢伃。數月，立爲皇后。父安爲驃騎將軍，封桑樂侯。光時休沐出，桀輒入代光決事。桀父子既尊盛，而德長公主。公主內行不修，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爲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尙公主者，光不許。又爲

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長主大以是怨光。而桀安數爲外人求官爵，弗能得，亦慙。自先帝時，桀已爲九卿，位在光右，及父子並爲將軍，有椒房中宮之重，皇后親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由是與光爭權。燕王旦自以昭帝兄，常懷怨望，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爲國興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於是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太官先置。』又引『蘇武前使匈奴，拘留二十年，不降，還乃爲典屬國；而大將軍長史敞亡功，爲搜粟都尉，又擅調益莫府校尉。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衞，察姦臣變。』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旦，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

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後桀黨與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忠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敢有毀者，坐之。』自是桀等不敢復言。

後漢書卷二十三竇憲傳云：竇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褒，將作大匠；褒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憲既負重勢，陵肆滋甚。四年，封鄧疊爲穰侯，疊與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又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舉父長樂少府璜，皆相交結。元舉並出入禁中，舉得幸太后，遂共圖爲殺害。帝陰知其謀，乃與近幸中常侍鄭衆定議誅之。以憲在外，慮其懼禍爲亂，忍而未發。會憲及鄧疊班師還京師，詔使大鴻臚持節郊迎，賜軍吏各有差。憲等既至，帝乃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衞南北宮，閉城門，收捕疊磊璜舉，皆下獄誅，家屬徙合浦。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更封爲冠軍侯，憲及篤景瓌皆遣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爲遣嚴能相督察之。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本郡，瓌以素

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徙封羅侯，不得臣吏人。

【按】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三云：漢昭帝年十四，能察霍光之忠，知燕王上書之詐，誅桑弘羊上官桀，後世稱其明。然和帝時，竇憲兄弟專權，太后臨朝，共圖殺害。帝陰知其謀，而與內外臣僚莫由親接，獨知中常侍鄭衆不事豪黨，遂與定議誅憲。時亦年十四，其剛決不下昭帝，但范史發明不出，故後世無稱焉。

【按】樹達按：後漢書劉隆傳有記漢明帝事一條，附錄於此，以供參證。

後漢書二十二劉隆傳云：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勑，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閗?』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

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

漢書卷七十四丙吉傳云：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徵，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衞太子事繫，吉見而憐之，又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吉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閒燥處。吉治巫蠱事連歲不決。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相守至天明，不得入。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亦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亡嗣，大將軍光遣吉迎昌邑王賀。賀卽位，以行淫亂廢，光與車騎將軍張世安諸大臣議所立，未定，吉奏記光，光覽其議，遂尊立皇曾孫，遣宗正劉德與吉迎曾孫於掖庭。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是時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

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詔吉求組徵卿，已死，有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

三國志魏志卷十一管寧傳注引高士傳云：初，晉宣帝爲布衣時，與昭有舊，同郡周生等謀害帝，昭聞而步陟險，邀生於崤澠之間，止生，生不肯。昭泣與結誠，生感其義，乃止。昭因與斫棗樹共盟而別。昭雖有陰德於帝，口終不言，人莫知之。

晉書卷百廿八載記慕容超傳云：慕容超字祖明，德兄北海王納之子。苻堅破鄴，以納爲廣武太守，數歲去官，家于張掖。德之南征，留金刀而去，及垂起兵山東，苻昌收納及德諸子皆誅之，納母公孫氏以耄獲免。納妻段氏方娠未決，囚之於郡獄。獄掾呼延平，德之故吏也，嘗有死罪，德免之，至是將公孫及段氏逃於羌中而生超焉。……平又將超母子奔于呂光。及呂隆降於姚興，超又隨涼州人徙于長安。超母謂超曰：『吾

母子全濟，呼延氏之力。平今雖死，吾欲爲汝納其女以答厚恩，』於是娶之。

【按】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吾觀魏志管寧傳注，記明胡昭脫晉宣帝於死而口終不言，以爲賢於丙吉也。又觀晉載記慕容超傳呼延平之活超也，與丙吉事正相類，而史氏文不足以起之，故奄奄如此，可爲長太息也。」

乙　物不顯

南史齊高帝諸子傳云：廣汗什邠人段祚以鐸于獻始興王鑑，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筩，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縣焉。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鐸于，以手振芒，則其聲如雷，淸響良久乃絕。

【按】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一云：東坡志林記始興王鑑一節云：『記者能道其尺寸之詳如此，而拙於遣詞，使古器形制不可得其髣髴，甚可恨也。』（樹達按：今涵芬樓印東坡志林無此條）

丙　犯人忌

宋張耒明道雜志云：文潞公（彥博）以太尉鎭洛，遇生日，僚吏皆獻詩，多云五福全者，潞公不悅，曰：『遽使我考終命耶？』

【按】五福見尙書洪範篇，考終命爲五福之一，謂善終也。時代愈後，忌諱愈多，古人以爲福者，後人不免以爲忌，此可知修辭之不易矣。

第三章　修辭實例

一　改易

甲　改字

（一）

論語十三子路篇云：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按】集解引馬融云：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事者，凡常行事。

（二）

漢韓嬰韓詩外傳卷五云：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

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

（三）

漢王充論衡問孔篇云：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此言當由道義得，不當苟取也；當守節安貧，不當妄去也。夫言不以其道得富貴不居，可也；不以其道得貧賤，如何？富貴顧可去，去貧賤何之？去貧賤，得富貴也。不得富貴，不去貧賤。如謂得富貴不以其道則不去貧賤耶？則所得富貴，不得貧賤也。貧賤何故當言得之？顧當言：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去之，則不去也。當言去，不當言得。得者，施於得之也；今去之，安得言得乎！獨富貴當言得耳。何者？得富貴乃去貧賤也。

（四）

後漢書卷四十班彪傳贊云：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注引沈約宋書曰：初，謝儼作此

贊，云：『裁成典墳，』以示范曄，曄改爲『帝墳。』

（五）

梁書卷三十三劉孝綽傳云：孝綽與到洽友善，同遊東宮。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嗤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爲廷尉正，攜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爲御史中丞，遣令史案其事，遂劾奏之云：『攜少姝於華省，棄老母於下宅。』高祖爲隱其惡，改姝爲妹。

【按】樹達按：梁書原文姝妹二字互誤，茲依南史校改。

（六）

唐劉知幾，史通十四惑經篇云：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以上皆謂之弒，卿士以上通謂之殺，此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弒同科。苟弒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原注云：及宜改爲殺。

似未然。

【按】樹達按：此二及字非與字之義，乃連及之義，因弒君而連及其臣耳。劉說

（七）

佩文韻府卷十八引隋唐嘉話云：賈島初赴舉京師，一日於馬上得句云：『鳥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初欲作『推』字，練之未定，不覺衝尹。時韓吏部權京師，左右擁至前，島具告所以。韓立馬良久，曰：『作「敲」字佳矣。』（按文房小說本隋唐嘉話無此條）

（八）

宋戴埴鼠璞卷上云：陶岳五代史補：齊已攜詩詣鄭谷，詠早梅云：『前村深雪裏，昨夜數枝開。』谷曰：『數枝非早也，未若一枝。』齊已拜谷為一字師。

（九）

又云：南唐野史載張迥寄遠詩：『蟬鬢彫將盡，虬髭白也無？』齊已改為『虬髭

黑在無。』迴拜爲一字師。

【按】樹達按：『白也無』有欲人鬚白之意，非事理也，故改之耳。

（十）

宋強行父唐子西文錄云：皎然以詩名於唐，有僧袖詩謁之，然指其御溝詩云：『此波涵聖澤，』波字未穩，當改。僧怫然作色而去。僧亦能詩者也，皎然度其去必復來，乃取筆作『中』字，掌中握之以待。僧果復來，云：『欲更爲「中」字，如何？』然展手示之，遂定交。

（十一）

宋陳京葆光錄卷一云：李建州頻與方處士漢爲吟友。頻有題四皓廟詩，自言奇絕，云：『東西南北人，高跡此相親。天下已歸漢，山中猶避秦。龍樓曾作客，鶴氅不爲臣。獨有千年後，青青廟木春。』示於漢。笑而言：『善則善矣，然內有二字未穩。「作」字太麤而難換。「爲」字甚不當。漢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請改作「稱」字。』頻

降伏，而且慙悔前言之失，遂拜爲一字之師。

（十二）

宋洪邁容齋五筆卷五云：范文正公守桐廬，始於釣臺建嚴先生祠堂，自爲記，歌詞云：『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既成，以示南豐李泰伯。泰伯讀之，起而言曰：『公之文一出，必將名世，妄意輒易一字以成盛美。』公瞿然，握手扣之，答曰：『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溥而「德」字承之，乃似趢趚。擬換作「風」字，如何？』公凝坐頷首，殆欲下拜。

【按】樹達按：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莊子亦云：『聞其風而悅之。』李用『風』字本此。

（十三）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云：王荆公絕句云：『京口瓜洲一水閒，鍾山祇隔數重山。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吳中士人家藏其草，初云『又到江南岸』，圈

去『到』字，注曰不好。改爲『過』，復圈去，而改爲『入』，旋改爲『滿』。凡如是十許字，始定爲『綠』。

（十四）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荆公素輕沈文通，以爲寡學，故贈之詩曰：『儵然一榻枕書臥，直到日斜騎馬歸』。及作文通墓誌，遂云：『公雖不常讀書』。或規之曰：『渠乃狀元，此語得無過乎！』乃改『讀書』作『視書』。

（十五）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云：嘉祐中，士人劉幾累爲國學第一人，驟爲怪嶮之語，學者翕然效之，遂成風俗。歐陽公深惡之，會公主文，決意痛懲，凡爲新文者，一切棄黜，時體爲之一變。有一舉人論曰：『天地軋，萬物茁，聖人發』。公曰：『此必劉幾也』。戲續之曰：『秀才刺，試官刷』。以乃大朱筆橫抹之，自首至尾，謂之紅勒帛，判『大紕繆』字榜之，既而果幾也。復數年，公爲御試考官，而幾在庭，公曰：『除惡務力，今必痛斥輕

薄子以除文章之害』有一士人論曰：『主上收精藏明於冕旒之下。』公曰：『吾已得劉幾矣！』既黜，乃吳人蕭稷也。是時試堯舜性之賦，有曰：『故得靜而延年，獨高五帝之壽；動而有勇，形爲四罪之誅。』公大稱賞，擢爲第一人。及唱名，乃劉輝。人有識之者曰：『此劉幾也！易名矣！』公愕然久之。因欲成就其名，小賦有『內積安行之德，蓋稟於天，』公以『積』近於學，改爲『蘊，』人莫不以公爲知言。

（十六）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蜀中石刻東坡文字藁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云：『德宗以苛察爲明，』改作『以苛刻爲能。』獲鬼章告裕陵文：『號稱右臂，』改作『古稱』『非愛尺寸之疆，』改作『非貪；』『爰勑諸將，』改作『申命諸將；』『蓋酬未報之恩，』改作『爭酬；』『生擒鬼章，』改作『生獲。』

（十七）

宋徐度卻掃篇卷下云：東坡初爲富韓公神道碑，以示張文潛，文潛曰：『有一字

未甚安，請試言之。蓋碑之末初曰：「公之勳在史官，德在生民，天子虛已聽公，西戎北狄視公進退以爲輕重，然一趙濟能搖之。」竊謂「能」不若「敢」也。』東坡大以爲然，卽更定焉。

【按】樹達按：富弼時以趙濟之劾被黜，『能』字則涉及朝廷，『敢』字第關趙濟，此其所以異也。

（十八）

後漢書卷四十六郭躬傳云：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吳雄之葬，醫巫皆言滅族。此亦文之病也。彼巫醫何預葬事！亦謂墓師可也。

（十九）

宋惠洪冷齋夜話卷五云：舒王在鍾山，有客自黃州來。公曰：『東坡近日有何妙

語?』客曰：『東坡宿於臨臯亭，醉夢而起，作成都聖象藏記千有餘言，點定纔一兩字。有寫本，適留舟中。』公遣人取而至，時月出東南，林影在地，公展讀於風簷，喜見眉鬚，曰：『子瞻，人中龍也。然有一字未穩。』客曰：『願聞之。』公曰：『「日勝日貧」不若曰「如人善博，日勝日負」耳。』東坡聞之，拊掌大笑，亦以公爲知言。

(二十)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一云：東坡作韓文公廟碑，可謂發揚蹈厲。然『作書詆佛譏君王，』大有節病，君王豈可譏耶！詩三百篇只有刺而無譏。如『刺』者，與『譏』字義不同。詩注云『風刺，謂譬喻，不斥言也。』若改『譏』字作『規君王，』取沔水『規宣王』之義，豈不善哉！

(二十一)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云：黃魯直詩，『歸燕略無三月事，高蟬正用一枝鳴。』『用』字初曰『抱，』又改曰『占，』曰『在，』曰『帶，』曰『要，』至『用』字始定。

予聞於錢伸中大夫如此。

（二十二）

宋莊季裕雞肋篇卷上云：黃魯直送張謨河東漕使詩云：『紫參可掘宜包貢，青鐵無多莫鑄錢。』時范忠宣帥太原方論冶多鑄廣，故物重爲弊。其子子夷亦能詩，嘗云：『當易「無」字作「雖」乃可。』

（二十三）

宋戴埴鼠璞卷上云：陳輔之詩話云：『蕭楚才知溧陽，乖崖作牧，有一絕云，「獨恨太平無一事，江南閒殺老尙書。」蕭改「恨」作「幸」。』

（二十四）

宋莊季裕雞肋篇卷中云：許口口作哲宗哀册云：『攀靈輿而增痛，』上皇改『攀』爲『撫』，『痛』爲『愴』。

【按】樹達按：『攀』『痛』意重，『撫』『愴』意輕，徽宗避重就輕，蓋以哲宗爲

已見故歟?

(二十五)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云:周益公與韓无咎同賦詞科,試交趾國進象表,有『備法駕之前陳,』此无咎句也。益公止改『陳』字作『驅』字,遂中大科。『陳』字不切,『驅』字象上有用。

(二十六)

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四云:『白玉堂中曾草詔,水晶宮裏近題詩,』韓子蒼易爲『堂深』『宮冷』。古詞云『春歸也,只消戴一朵荼蘼。』宇文元質易『戴』爲『更,』皆一字師也。

(二十七)

又卷三云:先臣(陳藏一)承旨令述太乙宮明禋祈晴設醮青詞云:『我將我享,爰有事於明堂;載禱載祈,肅致忱於楚帝。』上(宋理宗)自改爲『上帝。』楚,張

邦昌逆號也。凡代王言，不可不謹。

（二十八）

朱子語類卷百四十云：舉南軒詩云：『臥聽急雨打芭蕉。』先生曰：『此句不響。』曰：『不若作「臥聞急雨到芭蕉。」』

（二十九）

宋洪邁容齋隨筆云：婦人呼夫之兄爲伯，於書無所載。予頃使金國時，辟景孫弟輔行，弟婦在家許齋醮。及還賽願，予爲作青詞云：『頃因兄伯出使，夫婿從行。』雖借陳平傳『兄伯』之語，而自不以爲然。偶憶爾雅釋親篇曰：『婦稱夫之兄爲兄公，』於是改『兄伯』爲『兄公』。

（三十）

後漢書七十七酷吏傳云：張儉剖曹節之墓。何焯曰：以黨錮宦者二傳參考，乃侯覽，非曹節也。且未葬，但可言壞，不得言剖。

（三十一）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七引劉夢得歎牛詩云：晉宣尸居魏臣怠。注引閻若璩云：晉宣帝紀：『李勝來候疾，退告曹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也！」故爽等不復設備。』何焯云：晉宣于時亦魏臣也，韓柳必無此。全祖望云：當改云『馬懿尸居曹爽怠。』

（三十二）

清焦循易餘籥錄卷十六云：丹徒蔣春農舍人（按蔣名宗海）爲人作家傳，稱嫡母視庶子如己子，當時頗譏誚之，以爲宜云『如己出』，舍人無以辨也。

【按】焦氏云：唐書藩鎭傳田季安傳云：『母微賤，公主命爲己子。』公主其嫡母也，則舍人固不誤。樹達按：焦說非也。視庶子如己子，作者謂如己所生也。命爲己子，但名義上視爲己所有之子，非謂命爲己所生也。如謂視庶子如己名義上之子，不亦滑稽可笑乎！又左傳云：『莊姜以爲己子，』不必引唐書。

（三十三）

淸孫星衍儀鄭堂遺文序引孔廣森與朱滄湄書云：駢體文第一取音節近古。庾子山文：『落花與芝蓋齊飛，楊柳共春旂一色，』若删去『與』『共』字，便成俗響。陳檢討其年句云：『四圍皆王母靈禽，一片悉嫦娥寶樹，』此調殊惡在古人寧以兩『一之』易『靈』『寶』二字也。

乙　改句

（一）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杜注云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歃。

（二）

公羊傳莊公七年云：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實如雨。……如雨者何？如

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

【按】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如雨者，如雨狀也。山氣爲雲，上不及天，下而爲雲，雨星星隕，不及地上復在天，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夫星隕或時至地，或時不能，尺丈之數難審也。史記言尺，亦以太甚矣。夫地有樓臺山陵，安得言尺，孔子言如雨，得其實矣。』

（三）

唐劉知幾史通六敍事篇云：公羊傳稱：『郤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以下句，但云『各以其類逆』，必事加再述，則于文殊費，此煩句也。

【按】樹達按：劉氏此議非也，夫齊人類逆，事本滑稽，故傳文特作煩言，以增興趣，若如劉氏所改，文詞雖省，韻味索然矣。魏伯子論文云：『如劉說，簡則簡矣，於神

情特不生動』是也

（四）

史通十六雜說篇云：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修撰也，廣招俊客，比跡春陵，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旣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五）

宋張耒明道雜志云：元祐中祫享，詔南京張安道陪祠，安道因蘇子由託某撰辭免及謝得請表，余撰去。後見張公表到，悉用余文，獨表內有一句云：『邪正昭明，』改之云：『民物阜安，』意不欲斥人爲邪也。

(六)

朱子語類云：嘗見歐公醉翁亭記原藁，發端凡三四行，後悉塗去，而易以『環滁皆山也』五字。

(七)

宋何薳春渚記聞卷七云：薳嘗於歐陽文忠公諸孫望之處得東坡先生數詩稿，其和歐叔弼詩：『淵明爲小邑』，繼圈去『爲』字，改作『求』字；又連塗『小邑』二字，作『縣令』字，凡三改乃成今句。至『胡椒銖兩多，安用八百斛？』初云：『胡椒亦安用乃貯八百斛？』若如初語，未免後人疵議。又知雖大手筆，不以一時筆快爲定而憚屢改也。

(八)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蜀中石刻東坡文字藁，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云『但其不幸，所事暗君。』改『所事暗君』作『仕不遇時。』獲鬼章告裕陵文，初云：

『報谷吉之寃，遠同疆漢；雪渭水之恥，尙陋有唐。』皆塗去乃用此二事別作一聯云

『頡利成擒，初無渭水之恥；郅支授首，聊報谷吉之寃。』

（九）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五云：陳去非（與義）草義陽朱丞相（勝非）起復制云：『眷予次輔，方宅大憂。』有以『宅憂』爲言者，令綦處厚貼麻，去非待罪，綦改云：『方服私艱。』

【按】尙書說命篇云：『王宅憂。』言者意謂原文用於天子，人臣不當用也。

（十）

清章學誠乙卯劄記云：漢書昌邑王傳：『卽位後。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可五六石，以屋版瓦發覆視之，青蠅矢也。』按文繁複而無當。宜改上句云：『夢有物積西階東，』接其下云云，則文省而事理益明矣。

（十一）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二古文公式篇云：汪鈍翁（按汪名琬）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序云：『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値明末李自成之亂』云云，是未善。當云：『故明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値李自成之亂』於辭爲順。蓋突起似現在之人，下句補出値明末李自成，文亦近滯也。

（十二）

清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錄卷下云：吾鄉有孟瀆河通大江，唐元和中常州刺史孟簡所濬。州人德之，因名孟瀆。新唐書簡本傳云：『州有孟瀆，久淤。簡治導，溉田凡四千頃。』書法非是。當云：『州北有瀆久淤，簡治導，溉田凡四千頃，州人遂名爲孟瀆。』方得其實。蓋漢溝洫志稱鄭渠白渠，事後稱之，卽其例也。

二　增益

甲　增字

(一)

朱子語類云：歐陽永叔作晝錦堂記云：『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此人情之所榮，今昔之所同也。』後增二字作『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

(二)

宋王銍默記卷下云：熙寧初，歐公作史照峴山亭記，以示章子厚。子厚讀至『元凱銘功於二石，一置茲山，一投漢水，』曰：『「一置茲山，一投漢水」亦可。然終是突兀。惇欲改曰「一置茲山之上，一投漢水之淵，」爲中節。』文忠公喜而用之。

(三)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云：『以猜忌爲術，而贄勸之以推誠；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爲先；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爲急。』後于逐句首皆添註『德宗』二字。

乙 增句

（一）

晉書卷九十二文苑袁宏傳云：宏從桓溫北征，作北征賦。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聞於相傳，云獲麟于此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疚尼父之恫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後移韻從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溫曰：『卿思益之！』宏應聲答曰：『感不絕於余心，愬流風而獨寫。』珣誦味久之，謂滔曰『當今文章之美，故當共推此生！』

【按】此事又見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北征賦今不存。斷句見全晉文卷五十七。

（二）

晉王珣孝武帝哀冊略云：自罹旻凶，秋冬代變，霜繁廣除，風回高殿，帷幕空張，肴俎虛薦。極聽無聞，詳視罔見云云。南史卷二十三王誕傳云：晉孝武帝崩，從叔尚書令珣爲哀策，出本示誕，曰『猶恨少序節物。』誕攬筆，使益之，接其『秋冬代變』後云：

『霜繁廣除，風回高殿。』珣歎美，因而用之。

【按】哀册全文見全晉文卷二十。

(三)

南史卷三十二張融傳云：融作海賦，文辭詭激，獨與衆異。後以示顧覬之，覬之曰：『卿此賦實超玄虛，但恨不道鹽耳。』融卽求筆注曰：『漉沙構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路。』此四句後所足也。

【按】海賦全文見全齊文卷十五。清張雲璈四寸學卷六云：『「漉沙構白，」似是今淮北之晒鹽。』

(四)

唐劉知幾史通十六雜說上篇云：司馬遷之敍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不書其字。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說也。如固之爲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陽夏人，其序曰：』云云。至於

事終，則言其自敍如此，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

（五）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晏尙書景初作一士大夫墓誌，以示朱希眞，希眞曰：『甚妙，但似欠四字，然不敢以告。』景初苦問之，希眞指『有文集十卷』字下曰：『此處欠。』又問：『欠何字？』曰：『當增「不行於世」四字。』景初遂增『藏於家』三字，實用希眞意也。

（六）

後漢書九十七范滂傳云：建寧二年，遂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李膺

杜密）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後漢書范滂傳敍至『滂就逮辭母母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

三　删削

甲　删字

（一）

呂氏春秋一至公篇云：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

【按】說苑至公篇云：楚共王出獵而遺其弓，左右請求之，共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仲尼聞之，曰：『惜乎其不大也！亦曰：「人遺之，人得之」

而已。何必「楚」也』事又見公孫龍子跡府篇及孔子家語好生篇。

（二）

唐劉知幾史通卷六敘事篇云：漢書張蒼傳云：『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

（三）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九云：歐公文多是修改到妙處。頃有人買得他醉翁亭記稾，初說：『滁州四面有山，』凡數十字。末後改定，只曰『環滁皆山也』五字而已。

乙　刪句

（一）

全晉文一百二引陸士龍與兄平原書云：二祖頌甚爲高偉，然意故復謂之微多『民不輟歎』一句，謂可省。

【按】二祖頌全晉文未見。

（二）

唐劉知幾史通卷十五點煩篇云：孔子家語曰：『魯公索氏將祭而忘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矣。」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宜除二十四字。

【按】樹達按：謂當删『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至『今果如期而亡』三句二十四字也。

（三）

史通十六雜說上篇云：史記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

（四）

宋陳善捫蝨新話卷六云：蔡君謨作泉州萬安渡石橋記，文字極簡古。然予謂剩卻八言。蓋既言『其長二千六百尺翼以扶欄』矣，不當又言『如其長之數而兩之』。

此八字爲贅。

(五)

史記叔孫通傳云：孝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閒往，數蹕，煩人，迺作複道，方築武庫南。叔孫生奏事，因請閒，曰：『陛下何自築複道高寑衣冠月出游高廟？高廟，漢太祖，奈何令後世子孫乘宗廟道上行哉？』孝惠帝大懼，曰：『急壞之！』叔孫生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今壞此，則示有過舉。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多宗廟，大孝之本也。』上乃詔有司立原廟。原廟起以複道故。元王若虛史記辨惑卷七云：叔孫通以惠帝作複道，勸之立原廟，上乃詔有司立之，則立廟之由已自見矣，而復云：『原廟起以複道故，』此句安用哉！前漢削之，當矣。

【按】樹達按：複道行空，故云乘宗廟道上行也。

四　顚倒

（一）

宋陳善捫蝨新話卷八云：王荆公嘗讀杜荀鶴雪詩云：『江湖不見飛禽影，巖谷惟聞拆竹聲。』改云：宜作『禽飛影，竹拆聲。』又王仲至試館職詩云：『日斜奏罷長楊賦，閒拂塵埃看畫牆。』公爲改云：『奏賦長楊罷，』云：『如此語健。』

（二）

元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三十三（著述辨惑）云：史記言四皓定太子事云：『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當作『本留侯。』通鑑稱苻堅喜王猛誅諸豪強云：『吾始今知天下之有法，』當作『今始。』郭從謹言於唐明皇云『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當作『知必。』權德輿論光武封子密事云『反乃爵以通侯，』當作『乃反。』

（三）

淸姚範援鶉堂筆記卷四十四方東樹按語云：潘岳西征賦：『匪禍降之自天。』何義門編修移爲『降禍，』遂覺意與句法增重。

（四）

聞諸先輩云：李次青先生元度本書生，不知兵。曾文正公令其將兵作戰，屢戰屢敗。一日，文正大怒，擬奏文劾之，有『屢戰屢敗』語。曾幕中有爲李緩頰者，倒爲『屢敗屢戰，』意便大異。

第四章　變化

古人綴文，最嫌複沓。劉勰之論練字也，戒同字相犯，是其事也。欲逃斯病，恒務變文。左氏傳於同一篇中稱舉同一人者，名字號謚，錯雜不恒，幾於令人迷惑，斯爲極變化之能事者矣。

一　能動的變化

甲　名詞

（一）　私名

左傳僖公元年云：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拏。非卿也，嘉獲之也。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按】季友，即公子友也。

又僖公十年云：「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冬，秦伯使冷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

【按】郤芮，卽上文之冀芮也。

又僖公十五年云：「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

【按】子金，卽瑕呂飴甥，其字也。又稱呂甥。

又僖公十七年云：「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衞姬生武孟，少衞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衞共姬，因寺人

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

【按】衞共姬卽長衞姬，公子無虧卽武孟，易牙卽雍巫，皆一人二稱。

又僖公二十四年云，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

【按】子餘，趙衰字也。

又宣公四年云：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

若敖氏戰於皐滸，伯棼射王汰輈，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

【按】越椒，椒，子越，伯棼，同一人也，四稱。鬬般，子揚，同一人也，二稱。薳賈，伯嬴，同一人也，亦二稱。

又襄公六年云：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

【按】子蕩卽樂轡也，變稱。

又襄公九年云：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衞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甲戌，師于氾。令於諸侯曰：『脩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

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

【按】中行獻子卽上文之荀偃，知武子卽上文之荀罃也。樹達按：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三繁稱篇云：『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名人字不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此則稱於禮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舉而無義例，且名字謚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焉。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註釋相傳有受授，至今不識爲何如人也。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不復相師也。』按以實用言之，章說誠是矣。然作左氏傳者意在求美，後人之誤解與否，非所計及，其求美之意之切，亦可推見矣。

孟子梁惠王下篇云：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

【按】樹達按：王靜安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云：『據大雅緜詩本

文，則太王所事正是混夷。此詩自一章至七章皆言太王遷都築室之事，八章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亦言太王定都之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太王所喙者既爲混夷，則前此所事者亦當爲混夷。孟子易以獯鬻者，以上文云「文王事昆夷」，故以異名同實之獯鬻代之，臨文之道，不得不爾也。』

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云：子我盟諸田於陳宗。

【按】樹達按：下文云『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彼言田宗，則陳宗爲變文明矣。

（二）　公名

易蠱卦云：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

【按】言考又言父。

詩小雅六月云：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按】言王又言天子。

左傳昭公三年云：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

嫁公子。

【按】樹達按：公女卽公子也，變文耳。

禮記二十一雜記下篇云：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

【按】樹達按：鄭注云：『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

禮記二十五祭統篇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

【按】鄭注云：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繪色，冕以著祭服。

周禮地官大司徒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敎稼穡樹藝。

【按】樹達按：鄭注云：『壤亦土也，變言耳。』

穀梁傳云：言君之不取，爲公也。

【按】范注云：上言君，下言公，互辭。

國語楚語云：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夫人必自舂其盛。』

【按】樹達按：韋昭注云：『器實曰粢，在器曰盛。』上言粢，此言盛，互其文也。

國策卷二十六韓策云：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効之，明年又益求割地。

【按】今茲謂今年也。

國策趙策云：趙以七敗之餘，收破軍之弊。

管子小匡篇云：戎車待游車之弊，戎士待臣妾之餘。

【按】樹達按：王念孫云：『弊亦餘也。』詳見經義述聞周禮。

淮南子主術訓云：兵莫憯於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小。

【按】高注云：寇亦兵也。

又云：夫寸生於標，標生於形，形生於景，景生於日，此度之本也；樂生於音，音生於律，律生於風，此聲之宗也。

【按】高注云：宗亦本也。

又說林訓云：條可以爲繶，不必以紃。

【按】高注云：紃亦繶。

漢書黥布傳云：前年殺彭越，往年殺韓信。

【按】張晏云：往年與前年同耳，文相避也。

漢書卷九十七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云：媼（王媼）言：『名妄人，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爲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爲廣望王迺始婦。』

【按】上言妻，下言婦。

乙　代名詞

（一）　自稱

書大誥云：我有大事休，朕卜幷吉。

【按】我朕並用。

又云：予惟往求朕攸濟。

【按】予朕並用。

又云：越予冲人，不卬自恤。

又云：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按】二例予卬並用。

又仲虺之誥云：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

【按】予台並用。

又盤庚中篇云：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

【按】予我並用。

詩邶風匏有苦葉篇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按】卬我皆吾也。

論語五公冶長篇云：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

又六雍也篇云：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

又七述而篇云：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又九子罕篇云：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曰：『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又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又十七陽貨篇云：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左傳莊公十年云：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

莊子齊物論云：今者吾喪我。

漢書爰盎傳云：吾與汝兄善，今兒迺毀我。

左傳桓公六年云：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

孟子公孫丑篇云：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又云：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

漢書蕭何傳云：相國爲民請吾苑，不許，我不過爲桀紂，而相國爲賢相。吾故繫相國，欲令百姓聞吾過。

【按】以上諸例吾我並用。

莊子秋水篇云：今予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

【按】予吾並用。

（二）　對稱

書盤庚云：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按】汝乃並用。

詩云：豈不爾受，既其女遷。

【按】爾女並用。

左傳云：爾用而先人之治命。

【按】爾而並用。

又云：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

【按】女而並用。

禮記三檀弓上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歟！』

【按】爾汝二字並用。

禮記二十五祭統篇云：若纂乃祖服。

【按】注云：若乃猶女也。按若乃義同變用。

史記孫子吳起傳云：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

【按】汝而變用。

又張儀傳云：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

【按】若而汝並用。

又越世家云：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

【按】而若並用。

(三)　他稱

漢書賈誼傳云：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俱安。

【按】彼夫變用。

丙　動詞

詩小雅采薇篇云：彼爾惟何？惟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

【按】惟與斯皆爲也。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

【按】遷移變義同。

論語九子罕篇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按】上言曰，下言云。

淮南子原道訓云：音之數不過五，而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味之和不過五，而五味之化不可勝嘗也。

【按】高注云：化亦變也。

又俶眞訓云：夫疾風教木，而不能拔毛髮。

【按】高注云：教亦拔也。

又精神訓云：是故憂患不能入也，而邪氣不能襲。

【按】高注云：襲亦入也。

又道應訓云：善治國家者，不變其故，不易其常。

【按】變易義同。

又說山訓云：象解其牙，不憎人之利之也；死而棄其招簣，不怨人取之。

【按】高誘注云：怨亦憎，變文耳。樹達按：高特於此言變文以起例，知凡言亦者變文也。

又說山訓云：膏之殺鼈，鵲矢中蝟。

【按】高注云：中亦殺也。

又說林訓云：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車，雖異路，所極一也。

【按】高注云：蹠，至也。極亦至，互文耳。

丁　狀詞

儀禮士冠禮云：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又云：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論語十三子路篇云：爲君難，爲臣不易。

淮南子氾論訓云：存亡之跡若此其易知也，愚夫蠢婦皆能論之。

【按】高注云：蠢亦愚。

戊　副詞

莊子逍遙遊篇云：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

【按】樹達按：成玄英疏云：『彷徨，縱任之名，逍遙，自得之稱，』亦是異言一致，互其文耳。

己　介詞

左傳宣十二年云：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

【按】上言訓之于，申儆之于，下言訓之以。于亦以也，互文耳。

大戴禮朝事篇云：禮樂謂之益習，德行謂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

【按】謂亦爲也，互文耳。

韓非子解老篇云：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

【按】老子於作以，韓非變文言之。

史記佞幸傳云：衞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然頗用材能自進。

又游俠傳云：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

漢書張禹傳云：上車駕至禹第，親問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

【按】三例皆以用並用，用亦以也。

二 被動的變化

甲 避複

易乾文言云：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按】疏云：上云進德，下復云進德；上云脩業，下變云居業者：以其間有脩辭之文，故避其脩文而云居業。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云：『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據此例，孔子已然矣。

書堯典云：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按】孔傳云：鳥，南方朱鳥七宿也。孔疏云：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

形，西方成虎形，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崔適史記探源卷二云：孔疏言小誤。若是，則總舉七宿，何獨於春，自有惟宜於春之故。蓋火爲十二次之一，若春亦舉其一次，乃爲鶉火，與三方之一名者不同。虛昴皆七星之中，若春亦舉中星，當曰日中星星，二字同文，又與三時星名不類，故曰星鳥，此可見古人修辭之誠。樹達按：崔說甚確，猶未盡也。鄭注云：『星鳥，鶉火之方；星火，大火之屬。』仲夏爲大火之次，既可省稱星火，然則鶉火亦可省稱。然若省火稱鶉，乃與鶉首鶉尾相混；省鶉稱火，又與仲夏之星火複重。然則星鳥之文，不惟如崔說避二字之複疊，不稱星星，又以避仲夏星火之文不稱星火。古人屬辭之精，信可謂慘淡經營矣。

詩商頌玄鳥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按】樹達按：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四云：『既云「降而生商，」下自不得云「宅商土芒芒。」易商爲殷，文字宜然。』按閻說是也。馮景解春集駁閻說，此由馮不知

古人脩辭術耳。按此章商芒爲韻，故知言殷以避商，故不入能動的變化而入之此。

周禮地官州長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按】賈疏云：上云歲時，皆謂歲之四時；此云歲時，唯謂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二云：賈說是也。州社有仲春仲秋兩祭，此經不著時者，以下文云春秋會民而射于州序，變文以避重復也。

左傳成公十六年云：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

【按】蹲，聚也。札亦甲也，變文耳。廣雅釋詁四云：札，甲也。

國策卷五秦策云：商君爲孝公平權衡，……功已成，遂以車裂。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功已成矣，賜死於杜郵。吳起爲楚悼罷無能，……功已成矣，卒支解。大

夫種爲越王墾草刱邑，……勾踐終棓而殺之。此四子者，成功而不去，禍至於此。……君之功極矣。如是不退，則商君白公吳起大夫種是也。

【按】樹達按：上文云白起，下文變言白公者，避下吳起字也。

莊子山木篇云：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衞，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

【按】成玄英疏云：宋是殷後，孔子在宋及周遂不被用，故稱窮也。樹達按：此文本當云窮於宋周，變文言商周者，避上文宋字之複也。

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

【按】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云：『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

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少卿書云：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按】補注引王啓原云：左丘明作春秋內外傳，茲舉國語，避上春秋字。

後漢書五十七劉瑜傳云：且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絕其道，則水旱爲幷。

【按】王氏集解引蘇先生輿說云：幷卽隔幷，隔幷見陳忠郎顗諸傳，避上隔字，因省言幷。

魏志陳思王植傳云：臣聞：『明主使臣，不廢有罪，故奔北敗軍之將，用秦魯以成其功；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

【按】裴松之注云：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依互文以避上秦字也。樹達按：赦盜馬事見淮南子。漢書卷六十三燕王旦傳云：『趙氏無炊火焉。』亦指秦言，是陳思所本也。

謝靈運述祖德詩云：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

【按】日知錄卷二十一云：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樹達按：弦高犒師事，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劉知幾史通敘事篇云：魏收代史，吳均齊錄，或牢籠一世，或苞舉一家。

【按】魏收著魏書而稱代史者，避魏字之複也。吳均著齊春秋三十卷，見梁書卷四十九均本傳。

杜甫諸將詩云：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盌出人間。

【按】漢武帝故事云：鄴縣有一人於市貨玉杯，吏疑其御物，欲捕之，因忽不見。縣送其器推問，乃茂陵中物也。霍光自呼吏問之，說市人形貌如先帝。南史：沈炯爲魏所虜，出之獨行經漢武通天臺，爲表奏之，其略云：『甲帳珠簾，一朝零落；茂陵玉盌，遂出人間』。卽此事也。按杜用此事，改玉盌爲金盌，以避上文玉字耳。

歐陽修歸田錄卷一云：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元通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也。

乙　避嫌

書舜典云：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按】日知錄卷二云：月正元日格於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詞已明，則無妨也。樹達按：文已云帝乃殂落，則『舜曰』卽稱『帝曰』，宜可無嫌矣，而必以『舜曰』之稱，介於前後解釋不同兩『帝曰』之間，古人屬辭之愼密，眞可驚也。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云：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

【按】日知錄卷二十三云：樊酈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絳）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汾陰侯昌，隆慮侯竈，魏其侯定，鄜成侯緤，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

又云：假設天下如曩時，淮陰侯尙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

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即天子位，能自安乎。

【按】淮陰侯亦姓韓名信，故避稱淮陰侯以別於王韓之韓信。

漢書六十六王訢傳云：訢昭帝時代車千秋爲丞相，封宜春侯。明年，薨，子譚嗣，薨，子咸嗣，王莽妻即咸女，莽簒位，宜春氏以外戚寵。

【按】師古注云：若云王氏，則與莽族相涉，故以侯號（宜春氏）稱之耳。

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云：駿子崇徵入爲御史大夫。是時，成帝舅安成恭侯夫人放寡居，共養長信宮，坐祝詛下獄。崇奏封事，爲放言。

【按】外戚恩澤侯表，安成恭侯乃王崇，適與本傳之王崇同姓同名，故班氏特稱其爵謚，不著其名，所以避嫌也。

漢書卷九十酷吏嚴延年傳云：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車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

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

【按】此文敘嚴延年劾田延年事，二人同名相混，故下文於嚴延年則稱其名，而於田延年則改稱大司農，所以相避也。

丙　避諱

左傳哀二十四年云：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

【按】此爲魯宗人釁夏對魯哀公之詞。薛齊皆舉國名，宋獨不舉國名而以商爲代者，以哀公父定公諱宋，故避之也。本宋林堯叟說。

五代會要云：晉天福六年二月，敕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開運二年，史館上新脩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幷目錄一卷，賜監修宰臣劉晌修史官張昭直館王申等繒綵銀幣各有差。

【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云：『前朝李氏書』者，避晉高祖（石敬瑭）

嫌名，權易之耳。

丁　表異

書洪範云：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按】正義云：潤下炎上曲直從革，即是水火木金，體有本性；其稼穡以人事爲名，非是土之本性。生物是土之本性，其稼穡非土本性也。爰亦曰也，變曰言爰，以見此異也。

詩豳風七月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

【按】毛傳云：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日知錄卷五云：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

周禮地官大司徒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敎于邦國都鄙……正歲，令於敎官。

【按】鄭注云：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正歲，夏正月朔日。賈疏云：周禮凡言正

歲者，則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則周之建子正月也。

穀梁傳隱公二年云：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

戊　避實

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長傳薄昭諫厲王書云：昔者周公誅管叔放蔡叔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

【按】韋昭云：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樹達按：韋言諱者，以文帝是厲王之兄，故不欲言弟弒兄耳。非爲齊桓諱也。

宋莊季裕雞肋篇卷中云：宋景文與兄元憲少時嘗謁楊大年，坐中賦落花詩。元憲云：『金谷路塵埋國艷，武陵溪水泛天香。』景文云：『將飄更作回風舞，已落猶成半面妝。』文公以兄爲勝，謂景文小巧，他日富貴亦不逭其兄，且不當更用『落』字也。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九云：東坡墨君堂記只起頭不合說破竹字。不然，便似毛穎

傳。

【按】毛穎傳不說破筆字。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秦會之丞相卒，魏道弼作參政，委任頗專，且大拜矣。翰苑欲先作白麻，又不能辦，假手於士人陳豐。豐以其姓魏，遂以『晉絳和戎』對『鄭公論諫』。

【按】晉大夫魏絳和戎事，見左傳襄四年。此云『晉絳』避說破『魏』字也

沈義父樂府指迷云：鍊字下語，最是緊要。如詠桃，不可直說破桃，須用『紅雨』『劉郎』等字。如詠柳，不可直說破柳，須用『章臺』『灞岸』等字。又用事如曰『銀鈎空滿』，便是書字了，不必更說書字。『玉筋雙垂』，便是淚字了，不必更說淚，如『綠雲繚繞』隱然髻髮；『困便湘竹』分明是簟。正不必分曉，如教初學小兒，說破這是甚物事，方見妙處。

己　諸音

（一）協韻

詩鄘風柏舟篇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按】毛傳云天謂父也。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母則直曰母，而父則稱之爲天，此變文協韻之例也。

詩小雅蓼蕭篇云：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

【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周易說卦傳『離爲日』，而虞注於未濟六五及夬彖傳並云『離爲光』，於需彖辭則曰『離日爲光』，是日與光義得相通。此言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故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並以天子言。不言爲龍爲日，而曰爲龍爲光，亦變文以協韻耳。傳訓龍爲寵，則已不得其義矣。

詩大雅公劉云：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按】樹達按：廬旅與處處義同，語語與言言義同，詩人自有複語耳。以上下文處處言言語語文例推之，正當言廬廬，而言廬旅者，以廬是平音，故改用上聲『旅』

字，以與『野』『處』『語』協韻耳。音韻學家頗有疑古無上聲者，觀此詩知古人確有平上之分矣。

左傳哀公九年云：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

【按】日知錄集釋卷二引閻若璩云：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姜言商者，取與上文陽兵協韻也。下文言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協韻，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

（二）　調聲

晉書卷九十二趙至傳至與稽茂齊書云：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梁生適越，登嶽長謠。

【按】日知錄卷二十一云：梁鴻本適吳，而以爲越者。吳爲越所滅也。樹達按：顧說是也。此因吳爲平音，不諧，故改之耳。

李白行路難詩云：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

【按】史記李斯傳記：斯受刑時，顧謂其子曰：「此時欲出上蔡東門牽黃犬，豈可得哉！」此改黃犬爲蒼鷹，蓋亦以諧音耳。顧氏日知錄云：此及杜詩之金盌病與謝詩同。

王維老將行云：今日垂楊生左肘。

【按】莊子至樂篇云：「俄而柳生其左肘。」變柳爲楊，以叶音也。

五代史卷二十八李襲吉傳載襲吉爲晉王爲書論梁云：毒手尊拳，交相於暮夜；金戈鐵馬，蹂踐於明時。

【按】此用石勒語。晉書載記石勒傳記勒語云：「往日厭卿老拳，卿亦飽孤毒手。」此改老拳爲尊拳，亦調平仄耳。

第五章 改竄

一 避複

左傳昭公三年云：昧旦丕顯，後世猶怠。

僞古文尚書太甲上篇云：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

【按】樹達按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四引姚際恆立方云：『易左傳「旦」字爲「爽」字者，避下句襲孟子「坐以待旦」「旦」字也。』

列子湯問篇云：瓠巴鼓琴而鳥舞魚躍。

荀子勸學篇云：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

【按】樹達按梁玉繩瞥記卷五云：『列子「瓠巴鼓琴」荀作「鼓瑟」，蓋因

下有「伯牙鼓琴，」改爲瑟也。』

孟子盡心上篇云：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梁武帝請徵補謝朏何胤表云：窮則獨善，達以兼濟。

【按】樹達按：改兼善爲兼濟，以避獨善之善也。

二　避嫌

國語周語上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閒。

史記周本紀云：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閒。

【按】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國語云『棄稷不務』此云『去稷』者，是太史公恐『棄』是后稷之名，故變文云『去』也。

史記五十三蕭相國世家云：上大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衞尉侍前，問曰：

『相國何大罪，陛下繫之暴也？』

漢書蕭何傳云：上大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衞尉侍前，問曰：『相國胡大罪，陛下繫之暴也？』

【按】樹達按：史記云：『相國何大罪。』班氏改作『胡大罪，』此以相國名何，言『何』嫌於舉相國之名，故變『何』爲『胡』也。

三　避諱

論語三八佾篇云：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禮記中庸篇云：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

【按】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孔子世家言：『子思嘗困於宋，作中庸。』中庸既作於宋，易其文，殆爲宋諱乎！禮『居其邑不非其大夫，』況宋實爲其宗國，則書

中辭自宜遜也。

公羊傳昭二十五年云子家駒曰：『天子僭於天，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

【按】今本公羊傳無『天子僭於天』句。然鄭注周禮考工記引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賈疏引公羊傳文爲證，是唐本尚未脫也。

漢書貢禹傳云：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

【按】樹達按：禹語全本公羊傳。然『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皆襲用傳文；『天子僭天，』禹改爲『天子過天道』者，以對天子立言，有所忌諱故耳。

說苑貴德篇云：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

公羊傳桓十五年何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

鹽鐵論本議篇云文學曰：『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

【按】樹達按：諸書皆本春秋家說，同出一源。然說苑舉天子，何注舉王者，鹽鐵論但舉諸侯以下，不及天子者，以鹽鐵正是天子好利之事，故文學避而不言耳。

史記卷百三十自序云：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漢書司馬遷傳云：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按】樹達按：太史公云『貶天子，退諸侯，』班則變之云『貶諸侯，』蓋以忌諱故耳。

四　避熟

論語十八微子篇云：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

梁沈約為梁武帝與謝朏敕云：不降其身，不屈其志。

【按】改『辱』為『降』，改『降』為『屈』。

國語云：貪天之功以為己力。

梁沈約修竹彈甘蕉文云：每叨天功以為己力。

【按】改『貪』為『叨』。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饕，貪也。或體作叨。

易繫辭云：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陳後主與詹事江總書云：言不寫意。

【按】改『盡』為『寫』。

魏文帝與吳質書云：酒酣耳熱，仰而賦詩。

梁簡文帝與劉孝儀令云：酒闌耳熱，言志賦詩。

【按】改『酣』為『闌』，改『仰而』為『言志』。

五　鳴謙

晏子雜篇下云：聖人千慮，必有一失；愚人千慮，必有一得。

漢書三十四韓信傳云：廣武君曰：『臣聞：「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亦有一得。」故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顧恐臣計未足用，願效愚忠。』

【按】樹達按：漢書文改『必』爲『亦』者，蓋表廣武君謙遜語氣耳。補注王先愼謂『亦』爲『必』之誤，是以不狂爲狂也。

第六章　嫌疑

古詩云：『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人居斯世，義合遠嫌，固矣。卽在屬文，何莫不然。豫慮有嫌，變文相避，如前章之所陳，尙矣。卽不能爾，則務爲別白，使毋混淆，亦其次也。兩俱不能，則文病矣。

一　別白

甲　人稱

春秋隱公元年云：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按】日知錄卷四云：尙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又云：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卽惠公之母）一仲子，惠公

姜（卽桓公之母）又一仲子，故此不得不稱惠公仲子也。樹達按：惠公仲子謂惠公之母之仲子。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說於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於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澤父，襄伊，僂堙皆死。

【按】樹達按：杜注云：『重言侍人賈舉者，別下賈舉。』

國語周語上云：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

【按】樹達按：邵公及內史二人同名爲『過』，故下文必稱『內史過』以別之、左傳僖公十一年亦記此事，其文云：『天子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此於上文旣稱召武公，不著其名，不虞相混，故但云『過歸告王』矣。

戰國策卷八齊策云：田忌亡齊而之楚，鄒忌代之相。齊恐田忌欲以楚權復於齊。杜赫曰：『臣請爲君留之楚。』謂楚王曰：『鄒忌所以不善楚者，恐田忌之以楚權復於齊也。王不如封田忌於江南，以示田忌之不返齊也。鄒忌以齊厚事楚。田忌，亡人也，而得封，必德王。若復於齊，必以齊事楚。此用二忌之道也。』

漢書卷一高帝紀云：使韓太尉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又卷三十三韓王信傳云：韓王信，故韓襄王孽孫也。

又卷三十四韓信傳云：韓信，淮陰人也。

【按】韓王信傳補注齊召南云：信與淮陰侯兩人姓名偶同，故稱韓王信以別之。樹達按：信已封王之後，則稱韓王信；未王之前，則稱韓太尉信，而於淮陰侯則但稱韓信。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云：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太中大夫臣德，臣卬昧死言皇太后陛下。

【按】樹達按：自丞相臣敞以下凡三十六人皆不具姓，（屠耆堂，胡人，蓋本無姓）獨夏侯勝著姓者，李奇云：『同官同名，故以姓別也。』按李說是也。大司馬將

軍臣光爲霍光，廷尉臣光爲李光；太僕臣延年爲杜延年，大司農臣延年爲田延年；宗正臣德爲劉德，右扶風臣德爲周德，（太中大夫臣德不知姓）此皆以官職不同，故雖同名而不以姓爲別矣。

又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

【按】晉灼云：雋，姓；舍，名也。下有臣虞舍，故以姓別之。

漢書卷七十七何並傳云：初，卬成太后外家王氏貴，而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又云：成帝太后以卬成太后愛林卿故，聞之，涕泣爲言哀帝。

【按】應劭云：宣帝王皇后父奉光封卬成侯，成帝母亦姓王，故以父爵別之也。按漢書九十七上孝宣王皇后傳云：成帝母亦姓王氏，故世號太皇太后爲卬成太后。此應劭所本。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云：以少阿羲和京兆尹紅休侯劉歆爲國師嘉新公。封劉歆爲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疊爲伊休侯，奉堯後。

【按】顏注云：上言紅休侯劉歆爲國師嘉新公，今此云劉歆爲祁烈伯，又言國師劉歆子爲伊休侯，是則祁烈伯自別一劉歆，非國師也。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云：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

魏志卷八公孫瓚傳云：瓚爲郡門下書佐，有姿儀，大音聲，侯太守器之，以女妻焉，遣詣涿郡盧植讀經。後復爲郡吏，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瓚爲御車，身執徒養。

【按】樹達按：清殿本考證引何焯云：『繫太守以侯氏者所以別下劉太守也。』

晉書卷六十二劉琨傳云：琨既忠於晉室，素有重望，被拘經月，遠近憤歎。匹磾所署代郡太守辟閭嵩與琨所署雁門太守王據後將軍韓據連密謀作攻具，欲以襲匹磾。而韓據女爲匹磾兒妾，聞其謀而告之，匹磾於是執王據辟閭嵩及其徒黨悉誅之。

【按】樹達按：王據韓據二人同名，故下文敘二人仍各出其姓以爲別。

晉書卷七十卞敦傳云：敦攻討沔中，皆平。既而杜弢寇湘中，加敦征討大都督，伐弢，有功。鎭東大將軍王敦請爲軍司。……時石勒侵逼淮泗，帝備求良將可以式遏邊

境者，公卿舉敦，除征虜將軍徐州刺史，鎭泗口。及勒寇彭城，敦自度力不能支，退保盱眙。徵拜大司農；王敦表爲征虜將軍，都督石頭軍事。明帝之討王敦也，以爲鎭南將軍，假節。

【按】文屢稱王敦，所以別於卞敦也。

北齊書卷十九蔡儁傳云：高祖謀誅杜洛周，儁預其計。事泄，走奔葛榮。仍背葛榮，歸爾朱榮。榮入洛，爲平遠將軍帳內別將。從破葛榮，除諫議大夫。

【按】文屢稱葛榮，所以別於爾朱榮也。

新五代史卷十五唐家人傳云：淑妃王氏，少賣梁故將劉鄩爲侍兒。鄩卒，王氏無所歸。是時，明宗夏夫人已卒，方求別室，有言王氏於安重誨者，重誨以告明宗而納之。王氏素得鄩金甚多，悉以遺明宗左右及諸子婦，人人皆爲王氏稱譽，由是王氏專寵。明宗卽位，立曹氏爲皇后，王氏爲淑妃；妃事皇后亦甚謹。愍帝卽位，册尊皇后曹氏爲太后，妃爲太妃。初，明宗後宮有生子者，命妃母之，是爲許王從益。從益乳母司衣王氏

見明宗已老而秦王握兵，心欲自託爲後計，乃曰：『兒思秦王。』數教從益自言求見秦王。明宗遺乳嫗將兒往來秦府，遂與從榮私通，從榮因使王氏伺察宮中動靜。從榮已死，司衣王氏以謂秦王實以兵入宮衞天子，而以反見誅，出怨言。愍帝聞之，大怒，賜司衣王氏死，而事連太妃，由是心不悅，欲遷之至德宮，以太后素善妃，懼傷其意而止，然待之甚薄。

【按】此傳文於淑妃王氏初稱『王氏，』自明宗立王氏爲妃之後，改文稱『妃；』及愍帝册尊太妃之後，或稱『太妃，』或仍稱『妃，』可謂明晰矣。然以本是王氏，故於從益乳母之王氏，屢稱『司衣王氏』以別之，懼人之誤解耳。

歐陽公歸田錄一卷云：往時學士入劄子不著姓，但云學士臣某。先朝盛度丁度並爲學士，遂著姓以別之，其後遂皆著姓。

宋洪适隸續卷十一漢司隸校尉楊淮碑云：故司隸校尉楊君，厥諱淮，字伯邳，舉孝廉，爲尙書尙書令司隸校尉。伯邳從弟諱弼，字顯伯，舉孝廉，下邳相。二君清頌，約身

自守，俱大司隸孟文之元孫也。

【按】重編本錢大昕金石文跋尾卷一云：孟文伯邳祖孫皆爲司隸校尉，故稱大司隸以別之。

乙　地名

春秋莊公三十二年云：城小穀。

【按】日知錄卷四云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

史記六十七仲尼弟子傳云：曾參，南武城人。

【按】索隱云：武城屬魯，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日知錄卷三十一引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云：子游之所宰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掫加也。閻若璩四書釋地云：孟子云：『

「曾子居武城」卽仲尼弟子列傳之南武城，魯邊邑也，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史記加南於武城上者，別於魯之北有東武城也。

水經注四河水篇云：水東出羊求川，西逕北屈縣故城南，城卽夷吾所奔邑也。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鄭，次於南屈，應劭曰：有南，故加北。

又卷五河水篇云：漯水又東北逕東朝陽縣故城南。地理風俗記曰：南陽有朝陽縣，故加東。

丙　年號

水經注十六穀水篇云：穀水又東流逕乾祭門北，東至千金遏。洛陽記曰：……堨之東首立一石人石人腹上刻勒云『太和五年二月八日庚戌造築此堨，更開溝渠。』此水衝渠，止其水，助其堅也。必經年歷世，是故部立石人以記之云爾。蓋魏昭帝脩王張故績也。……積年，渠堨頹毀石砌殆盡；遺基見存。朝廷太和中，脩復故遏。

【按】日知錄卷二十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

帝之太和也。

丁 官名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儀云：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

二 混淆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子雅子尾怒，慶封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

【按】樹達按：此文再稱『子家，』杜注前『子家』云：『子家，析歸父。』注後

子家云：『子家，慶封字。』同一字而別指二人，於文略無區別。向非杜注別之，讀者鮮不迷惑矣！

國語晉語一云：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爲上卿，制晉國之政。』辭曰：『臣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敎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敎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臣敢以私利廢人之道！君何以訓矣？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遂鬬而死。

【按】韋昭注釋『且君知成之從也』二句云：『君，武公也。言君知成將死其君，爲從臣道也，故速止臣；未知成不死而待君於曲沃之爲二也。』糾結不可通。蓋此文『君』字不全指武公。『君何以訓矣』之君，謂武公也；『君知成之從』之君，謂哀侯也；『君焉用之』之君，又謂武公。韋注不知，故誤釋耳。

史記卷八高祖紀云：至南鄭，諸將及士卒多道亡歸，士卒皆歌，思東歸。韓信說漢

王曰：『項羽王諸將之有功者，而王獨居南鄭，是遷也。軍吏士卒皆山東人也，日夜跂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人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鄉，爭權天下。』

【按】此文第云韓信，不知其究何指。

又卷三十三韓王信傳云：信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近地而王獨遠居，此左遷也。士卒皆山東人，跂而望歸。及其鋒東鄉，可以爭天下。』

【按】高祖紀第云韓信，未加別白。但淮陰侯傳不載其事，而韓王信傳紀之，則高祖紀之韓信爲韓王信非淮陰侯明矣。故徐廣注高紀之韓信云：『韓王信，非淮陰侯信，』是也。

漢書卷三十三韓王信傳云：沛公爲漢王，信從入漢中，乃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王獨居此，遷也。士卒皆山東人，竦而望歸。及其鑯東鄉，可以爭天下。』

【按】此沿用史記韓王信傳原文，以說事屬韓王信。

又卷一高帝紀云：漢王既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歌謳思東歸，多道亡還者。韓信爲治粟都尉，亦亡去，蕭何追還之，因薦於漢王曰『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齋戒，設壇場，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是遷也。吏卒皆山東之人，日夜企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向。』

【按】此又以說事屬淮陰侯，與韓王信傳自相矛盾。此固由於班氏未曾細勘史記紀傳，而史記紀文但書韓信，不加別白，實爲致誤之總因也。（漢書淮陰侯韓信傳仍無其事，與史記同，故知全由史記紀文誤會也）

漢書卷八宣帝紀云：賜右扶風德，典屬國武，廷尉光，宗正德，大鴻臚賢，詹事畸，光祿大夫吉，京輔都尉廣漢，爵皆關內侯。德武食邑。

【按】樹達按右扶風德，周德也；宗正德，劉德也。二人同名。下文『德武食邑』之德，未加別白，故說者紛紛不定。張晏云：『舊關內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

德宗室俊彥，故特令食邑。此以食邑之德爲宗正劉德也。』錢大昕云：『上文右扶風德在蘇武之前，宗正德在武之後。此文先德後武。則是周德，非劉德也。蘇武傳稱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而劉德傳無食邑之文，張說似未可信。』此以食邑之德爲右扶風德之周德也。王榮商漢書補注卷四云：『周德行事無所表見，霍光傳尚書令讀奏，宗正臣德在蘇武之前。以位次核之，則張說爲優。』此又申張說以爲劉德也。樹達按：錢說以本文爲證，義較長。向使當時如霍光傳著夏侯勝之列，則可免此紛紛矣。

論衡卷二十九案書篇云：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或以爲亂者，理也；理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

【按】樹達按：古人有反訓，『亂』字亦可訓『治』，故二說並通。然按後漢書卷四十一鍾離意傳注引意別傳載意入孔子廟，發甕，得素書，其文云：『後世修吾

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笥,會稽鍾離意。』云『修吾書,』則亂訓理爲是。然若無此證,則原文固可兩解也。

後漢書卷五十六陳球傳云:爲永樂少府,乃潛與司徒河間劉郃謀誅宦官。初,郃兄侍中儵與大將軍竇武同謀俱死,故郃與球相結。球復以書勸郃。又尙書劉納以正直忤宦官,出爲步兵校尉,亦深勸於郃,郃許諾,亦結謀陽球。球小妻,程璜之女。璜用事宮中,所謂程大人也。節等頗得聞知,乃重賂於璜,且脅之,璜懼,迫以球謀告節。節因共白帝,帝大怒,策免郃,郃與球及劉納陽球皆下獄死,球時年六十二。

【按】樹達按:文敍事有陳球,有陽球,球小妻句緊接陽球之下,似是指陽球;而據上下文義單稱球者皆指陳球,又似指陳球矣。

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傳云:時苻堅強盛,安遣弟石及兄子玄等應機征討,所在剋捷。堅後率衆號百萬次於淮肥,京師震動,加安征討大都督。玄入問計,安夷然無懼色,答曰:『已別有旨。』既而寂然。玄不敢復言,乃令張玄重請,安遂命駕出山墅,親朋畢

集，方與玄圍棊賭別墅。安常棊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爲敵手，而又不勝。安顧謂其甥羊曇曰：『以墅乞汝。』安遂游涉，至夜乃還，指授將帥，各當其任。

【按】此文既敍謝玄，又敍張玄，『與玄圍棊』以下所稱之玄，謝玄耶？張玄耶？文中無確切之表明也。

新唐書卷百六十三馬總傳云：李師道平，鄆曹濮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鎭地，詔總徙太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鄆人附賴總，復詔還鎭。

【按】日知錄云上云『詔總徙太平，』劉總也；下云『詔總還，』馬總也；又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於人之主賓字之繁省皆有所不當。當云『詔徙太平』而去『總』字，於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方望溪文云：望溪以古文自命，意不可一世，惟

臨川李亘來輕之。望溪嘗攜所作曾祖墓銘示李，李纔閱一行，即還之。望溪恚曰：『某文竟不足一寓目乎？』曰：『然。』望溪益恚，請其說。李曰：『今縣以桐名者有五：桐鄉，桐廬，桐柏，桐梓，不獨桐城也。省桐城而曰桐，後世誰知爲桐城者！此之不講，何以言文？』望溪默然者久之。

【按】此事又見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五致魯賓之書及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七書溎園未定稾。

章學誠方志略例卷一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書云：石首縣志舉文動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卽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巖，今四川有石柱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觀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

三　不別白而可知

後漢書卷十八吳漢傳云：漢又率驃騎大將軍杜茂彊弩將軍陳俊等圍蘇茂於廣樂，劉永將周建救廣樂，漢將輕騎迎與之戰，不利，墮馬傷膝，還營。建等遂連兵入城。諸將謂漢曰：『大敵在前而公傷臥，衆心懼矣。』漢乃勃然裹創而起，椎牛饗士，於是軍士激怒，人倍其氣。旦日，建茂出兵圍漢，漢選四部精兵黃頭吳河等及烏桓突騎三千餘人齊鼓而進，建軍大潰，反還奔城，漢長驅追擊，爭門並入，大破之，茂建突走。

【按】杜茂蘇茂同名茂，文一云建茂，一云茂建，茂建皆指蘇茂，不著姓爲別，蓋以茂建並稱，自屬蘇茂，可無嫌也。

後漢書卷三十九劉平傳云：建武初，平狄將軍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平時復爲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被十創，困頓不知所爲，號泣請曰：『願以身代府君。』賊乃斂兵止，曰：『此義士也，勿殺！』遂解去。萌傷甚氣絕，有頃，蘇渴求飲，平傾其創血以飲之，後數日，萌竟死。平乃裹創扶送萌喪至其本縣。

【按】文敍龐萌攻孫萌，下文三稱萌，不復別白，以由文義可推知其爲孫萌，不

嫌混淆也。

梁書卷五元帝紀云：初，賀革西上，意甚不悅，過別御史中丞江革，以情告之，革曰：「吾嘗夢主上遍見諸子，至湘東王，手脫帽授之，此人後必當璧。卿其行乎！」革從之。及太清之難，乃能克復，遐邇樂推，遂膺寶命矣。

第七章　參互

一　互備

易說卦云：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云：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樹達按：此參互言之以相備耳，顧說非是。

又云：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按】崔憬云：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樹達按：此亦崔強說，實則互文耳。

易雜卦傳云：晉，晝也；明夷，誅也。

【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雜卦傳：『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兩兩相對。他卦雖未必然，而語意必相稱。獨『晉，晝也；明夷，誅也』其義不倫。愚謂此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明入地中，』（明夷彖傳）非晦而何？知明夷之爲誅，則晉之爲賞可知矣。『康侯用錫馬蕃庶，』（晉卦彖辭）非賞而何？自來言易者未見及此。

禮記八文王世子篇云：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按】鄭注云：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

禮記十三玉藻篇云：天子……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諸侯……朝服

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

【按】鄭注云：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樹達按：天子諸侯皆日三食，天子雖止言日中，亦有夕食，諸侯雖第言夕，日中亦有食。天子言餕，知諸侯亦餕；諸侯言祭牢肉，知天子亦祭牢肉，故云互相挾也。

漢書卷一高帝紀云：元年二月，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背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董翳爲翟王，都高奴。楚將瑕丘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趙將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當陽君英布爲九江王，都六。懷王柱國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故齊王建孫田安爲濟北王。徙魏王豹爲西魏王，都平陽。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爲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爲齊王，都臨菑。徙趙王歇爲代王。趙相張耳爲常山王。

又卷三十一項籍傳云：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而參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

塞漢道。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長史司馬欣，故櫟陽獄吏，嘗有德於梁；都尉董翳本勸章邯降，故立欣爲塞王，王咸陽以東至河；立翳爲翟王，王上郡。徙魏王豹爲西魏王，王河東。瑕丘公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迎楚河上，立陽爲河南王。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立卬爲殷王，王河內。徙趙王歇王代。趙相張耳賢，又從入關，立爲常山王，王趙地。當陽君英布爲楚將，常冠軍，立布爲九江王。番君吳芮帥百粵佐諸侯，從入關，立芮爲衡山王。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爲臨江王。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立荼爲燕王。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從共救趙入關，立都爲齊王。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羽方渡河救趙，安下濟北數城引兵降羽，立安爲濟北王。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

【按】樹達按：高祖紀除項羽漢王外，諸所封王皆不叙其所王之地，而但述其所都。籍傳則除羽外皆不述其所都，而獨詳載其被封之由及所王之地，所謂互相備也。

漢書卷八宣帝紀云：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

又卷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其封賀所子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

【按】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云：宣帝紀無『關內侯』三字，安世傳無『中郎將』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漢書卷八宣帝紀云：丙吉爲廷尉，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

又卷七十四丙吉傳云：吉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

【按】宣紀顏注云：趙徵卿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

又卷三十三田儋傳云：項梁既追章邯，章邯兵益盛，項梁使趣齊兵共擊章邯。榮曰：『楚殺田假，趙殺角閒，乃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誼。』

【按】宋祁校籍傳云：田假與國之王又在田儋傳，田儋傳作懷王語。劉奉世校田儋傳云：謂田假與國之王者，項梁之語也。見羽傳中。朱一新漢書管見卷三云：是時懷王擁虛位，兵事一決於梁，田儋傳存其名，項籍傳則從其實也。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云：田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乃擊殺濟北王田安。

又卷三十三田儋傳云：榮攻殺濟北王安，自立爲王。

【按】樹達按：何焯校籍傳云：『田儋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云越殺，誤也。』趙翼亦謂史記自相歧誤。樹達按：時彭越屬榮，越殺卽榮殺也。田儋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項籍傳紀其實耳。何趙說並誤。

漢書卷六十杜延年傳云：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

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

又卷六十三燕王旦傳云：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告之，由是發覺。

【按】樹達按同一燕倉，一敘其官名，一敘其親屬關係，亦互文也。

二 舉隅

易說卦云：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也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云：坤不言西南之卦。兌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

而見之也。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禮記王制篇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按】鄭注云：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之。孔疏云：以大國之卿不過三命，則知次國之卿不過再命；大國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下卿一命；故云互明之。

禮記喪大記篇云：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

【按】鄭注云：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褘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孔疏云：男子舉上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

左傳昭四年云：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

【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云：其曰公者，蓋兼侯而言。公合諸侯，謂公侯合伯子男也；伯子男會公，謂伯子男會公侯也。

又哀十三年云：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

【按】俞樾云：此伯字杜注謂諸侯長，非五等之伯。其曰侯者，蓋兼公而言；其曰子男者，蓋兼伯而言，謂公侯帥伯子男以見於伯也。古者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舉公可以兼侯。舉侯可以兼公，舉子男可以兼伯，舉此以見彼之例也。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云：賈誼，洛陽人。

又卷六十四賈捐之傳云：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

【按】捐之傳不復叙其爲洛陽人，以已見誼傳故也。

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云：霍去病，大將軍青姊少兒子也。

又卷六十八霍光傳云：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父中孺，河東平陽人也。

【按】去病傳不記其邑里，以光傳已詳故也。

說文云：木，東方之行也。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

【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四云：言此，則土爲中央之行可知。

又云：鹹，北方味也。

【按】錢氏云：酸苦辛甘皆不言方。

又云：霧，水音也。

【按】錢氏云：宮商徵角皆不言音。

又云：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

【按】錢氏云：黑不言北方。

又云：黃，地之色也。

【按】錢氏云：玄不言天之色。

又云：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

【按】錢氏云：不言二至。

又云：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

【按】錢氏云：不言餘月。

又云：龍，鱗蟲之長。

【按】錢氏云：毛羽介蟲之長不言。此皆舉一二以見例，非有遺漏也。

說文六篇上林部云：棽，木枝條棽儷貌。

又八篇上人部云：儷，岑儷也。

【按】段玉裁注云：義已見林部，故此但云岑儷也。

三　舉隅反例

後漢書卷十四馬援傳云：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

又卷五十馬融傳云：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將作大匠嚴之子。

【按】樹達按：章學誠乙卯劄記云：『馬融爲馬援兄余之孫，兄子嚴之子。後漢書列馬援傳十四，馬融傳五十。融籍里已詳援傳，則融傳但著嚴子可也。范氏復敘、扶風茂陵，不相顧也。』

第八章　雙關

一　義的雙關

國策卷四秦策云：楚絕齊，齊舉兵伐楚。陳軫謂楚王曰：『王不如以地東解於齊，西講於秦。』楚王使陳軫之秦。秦王謂軫曰：『子，秦人也，寡人與子故也。寡人不佞，不能親國事也，故子棄寡人事楚王。今齊楚相伐，或謂救之便，或謂救之不便。子獨不可以忠爲子主計，以其餘爲寡人乎？』陳軫曰：『王獨不聞吳人之遊楚者乎？楚王甚愛之。病，故使人問之曰：「誠病乎？意亦思乎？」左右曰：「臣不知其思與不思。誠思則將吳吟。」今軫將爲王吳吟。』

又云：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

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則慈母不能信也。今臣之賢不及曾子，而王之信臣，又未若曾子之母也，疑臣者不適三人，臣恐王為臣之投杼也。

又云：甘茂亡秦，且之齊。出關，遇蘇子。曰：『君聞夫江上之處女乎？』蘇子曰：『不聞。』曰：『夫江上之處女有家貧而無燭者，處女相與語，欲去之。家貧無燭者將去矣，謂處女曰：「妾以無燭故，常先至，掃室布席，何愛餘明之照四壁者？幸以賜妾，何妨於處女？妾自以有益於處女，何為去我？」處女相語，以為然，而留之。今臣不肖，棄逐於秦而出關，願為足下掃室布席，幸無我逐也！』蘇子曰：『善！請重公於齊。』

又卷十齊策三云：齊欲伐魏，淳于髡謂齊王曰：『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疾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無勞動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久相持，以頓其兵，弊其衆，臣

悉強秦大楚承其後，有田父之功。』齊王懼，謝將休士也。

又卷三十一燕策云：蘇代爲燕說齊王，未見齊王，先說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爲臣先後者，足下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以爲馬食。』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說蘇子。

莊子二十山木篇云：市南宜僚見魯侯，魯侯有憂色。市南子曰：『君有憂色，何也？』魯侯曰：『吾學先王之道，修先君之業，吾敬鬼尊賢，親而行之，无須臾離，居然不免於患，吾是以憂。』市南子曰：『君之除患之術淺矣！夫豐狐文豹棲於山林，伏於巖穴，靜也；夜行晝居，戒也。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定也。然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是何罪之有哉？其皮爲之災也。今魯國獨非君之皮邪？吾願君刳形去皮，洒心去欲，而遊於无人之野。』

呂氏春秋卷十孟冬紀異用篇云：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之祝曰：『昔蛛蝥作網，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鳥；湯去三面，置其一面，以網其四十國，非徒網鳥也。

又卷二十一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歟！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案兵輟不敢攻之。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嘗聞君子之用兵也，莫見其形，其功已成，其此之謂也。

韓非子說難篇云：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又說林上篇云：陳軫貴於魏王，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楊，橫樹之卽生，倒樹之卽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矣。至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子必危矣。』

又顯學篇云：故善毛嗇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新序卷七節士篇云：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岑鼎往，齊侯不信而反之，以爲非也。使人告魯君：『柳下惠以爲是，因請受之。』魯君請於柳下惠。柳下惠對曰：『君之欲以爲岑鼎也，以免國也；臣亦有國於此。破臣之國以免君之國，此臣所難也。』魯君乃

以眞岑鼎往。柳下惠可謂守信矣?非獨存己之國也，又存魯君之國。

漢書卷四十五蒯通傳云：初，齊王田榮怨項羽，謀舉兵畔之，刼齊士，不與者死。齊處士東郭先生梁石君在刼中，強從。及田榮敗，二人醜之，相與入深山隱居。客謂通曰：『先生之於曹相國，拾遺舉過，顯賢進能，齊國莫若先生者。先生知梁石君東郭先生世俗所不及，何不進之於相國乎?』通曰：『諾。臣之里婦與里之諸母相善也，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婦晨去，過所善諸母，語以事而謝之。里母曰：「女安行!我令而家追女矣。」卽東緼請火於亡肉家，曰：「昨暮夜，犬得肉，爭鬬相殺，請火治之。」亡肉家遽追呼其婦。故里母非談說之士也；束緼乞火，非還婦之道也。然物有相感，事有適可。臣請乞火於曹相國。』乃見相國，曰：『婦人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幽居守寡不出門者。足下卽欲求婦，何取?』曰：『取不嫁者。』通曰：『然則求臣亦猶是也。彼東郭先生梁石君，齊之俊士也，隱居不嫁，未嘗卑節下意以求仕也。願足下使人禮之!』曹相國曰：『敬受命。』皆以爲上賓。

【按】樹達按乞火於曹相國因雙關之詞，卽隱居不嫁亦然。洪亮吉四史發伏卷五云：「爾雅「嫁，往也。」方言「自家而出謂之嫁。」此與列子「嫁於衛」意同。」則失原文修詞之意矣。

二　音的雙關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十六懊儂歌云：我有一所歡，安在深閤裏。桐樹不結花，何由得梧子。

【按】梧子雙關吾子。

又華山畿云：別後常相思，頓書千丈闕，題碑無罷時。

又讀曲歌云：打壞木樓床，誰能坐相思？三更書石闕，憶子夜題碑。

【按】題碑謂啼悲也。讀曲歌崇文局刻本作啼碑，義不可通，誤。今正作題，始與書石闕相應。

又讀曲歌云：千葉紅芙蓉，照灼綠水邊，餘花任郎摘，愼莫罷儂蓮。

又云：罷去四五年，相見論故情，殺荷不斷藕，蓮心已復生。

【按】蓮雙關憐。

又云：奈何不可言，朝看莫牛跡，知是宿蹄痕。

【按】蹄雙關啼，哭也。

又云：奈何許？石闕生口中，銜碑不得語。

【按】銜碑謂銜悲也。

又云：非歡獨慊慊，儂意亦驅驅，雙燈俱時盡，奈許兩無油。

又云：下帷掩燈燭，明月照帳中，無油何所苦，但使天明儂。

又云：十期九不果，常抱懷恨生，然燈不下炷，有油那得明。

【按】油謂由也。

又云：執手與歡別，合會在何時？明燈照空局，悠然未有棋。

又云：坐倚無精魂，使我生百慮，方局十七道，期會是何處？

【按】期棋雙關。

又云：執手與歡別，欲去情不忍，餘光照已藩，坐見籬日盡。

【按】籬謂離。

又云：一夕就郎宿，通夜語不息。黃蘗萬里路，道苦眞無極。

【按】道苦，一面謂道路苦，一面謂訴說苦情。

又云：窗中獨自起，簾外獨自行，愁見蜘蛛織，尋思直到明。

【按】思與絲雙關。

第九章　曲指

一　稱名之曲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云：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

【按】杜注云：言執事，不敢斥尊。

又襄公二十六年云：晉韓宣子聘於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

【按】杜注云：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

禮記少儀篇云：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

【按】孔疏云：臣衣送君，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

國策燕策二云：恐侍御者之親左右之說而不察疏遠之行也，故敢以書報。

又燕策三云：光竊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

史記六秦始皇紀云：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按】集解云：蔡邕曰：『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立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與之言，因卑達尊之意也。』

二　述事之曲

甲　通常的

禮記曲禮上篇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

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

【按】鄭注云：禮食殺牲則祭先，不祭肺則不殺也。

又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按】孔疏云：不直云疾而云負薪者，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明非假也。

又坊記篇云：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

【按】鄭注云：古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不無故殺之。

左傳僖公二年云：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

【按】汪中述學釋三九云：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

公羊傳桓公十六年云：十有一月，衞侯朔出奔齊。衞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

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爾。

【按】何注云：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白虎通云：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

論語鄉黨篇云：見冕者與瞽者，雖狎必以貌。

【按】汪中云：冕非常服，當其行禮，夫人而以貌也。惟卿有玄冕；云冕者，斥其人也，謂上大夫也。

孟子公孫丑下篇云：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

乙　避忌的

國策秦策五云：王之春秋高。一日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

又趙策二云：今奉陽君捐館舍，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

又趙策四云：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

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

【按】秦策高注云：山林，喻尊高也；崩，死也。

又云：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沒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塡溝壑而託之。

【按】塡溝壑，謂死也。

史記百八韓安國傳云：今大王列在諸侯，悅一邪臣浮說，犯上禁，橈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而大王終不覺寤。有如太后宮車卽晏駕，大王尙誰攀乎？

【按】天子死稱晏駕者，本謂車駕當早出，今晚出耳，不敢斥言死也。

史記百七魏其侯傳云：梁孝王朝，因昆弟燕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從容言曰：『千秋之後傳梁王。』

【按】千秋之後，謂死後也。

史記百二張釋之傳云：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

【按】張晏云：不欲指言，故以取土譬也。索隱云：蓋不欲言盜開長陵。

史記百七魏其侯傳云：上初卽位，富於春秋。

【按】師古云：『謂年幼也。齒曆方久，故云富於春秋也。』按年幼爲人之所不欲，故反言其將來之富於春秋以飾之。

第十章　形容

論衡藝增篇云：『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實，著文垂辭，辭出溢其眞。稱美過其善，進惡沒其罪。何則？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增以爲十，見百益以爲千。蜚流之言，百傳之語，出小人之口，馳閭巷之間，其猶是也。諸子之文，筆墨之疏，人賢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實；猶或增之。儻經藝之言，如其實乎！言審莫過聖人，經藝萬世不易，猶或出溢，增過其實，增過其實，皆有事爲，不妄亂誤，以少爲多也。』按：觀仲任此文，可知形容夸飾之因由矣。

書堯典篇云：曰若稽古帝堯……百姓昭明，協和萬邦。

【按】論衡藝增篇云：尚書『協和萬國』，是美堯德，致太平之化，化諸夏並及夷狄也。言協和方外，可也；言萬國，增之也。夫唐之與周，俱治五千里內。周時諸侯千

七百九十三國，荒服戎服要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若穿胸，儋耳，焦僥，跂踵之輩，並合其數，不能三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盡於三千之中矣。而尚書『萬國』褒增過實，以美堯也。欲言堯之德大，所化者衆，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萬國。

又云：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

論衡引書武成篇云：血流浮杵。

【按】梅氏僞古文尚書武成篇云：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又按孟子盡心下篇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册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論衡藝增篇云：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賫皆盛糧，無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梁劉勰文心雕龍夸飾篇云：襄陵

舉滔天之目，倒戈立漂杵之論，辭雖已甚，其義無害也。樹達按：劉氏以爲夸飾者得之，孟子似誤認以爲實事矣。

書西伯戡黎篇云：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今我民罔不欲喪。』

【按】論衡藝增篇云：尚書曰：『祖伊諫紂曰：「今我民罔不欲喪。」』罔，無也；我天下民無不欲王亡者。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無不，增之也。紂雖惡，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語，欲以懼紂也。故曰：『語不益，心不惕；心不惕，行不易。』增其語，欲以懼之，冀其警悟也。

詩衞風河廣篇云：誰謂河廣？曾不容刀。

【按】文心夸飾篇云：論狹則河不容舠。

又小雅鶴鳴篇云鶴鳴於九皋，聲聞於天。

【按】論衡藝增篇云：詩云：『鶴鳴九皋，聲聞於天。』言鶴鳴九折之澤，聲猶聞於天，以喻君子修德窮僻，名猶達朝廷也。其聞高遠可矣；言其聞於天，增之也。彼言

聲聞於天，見鶴鳴於雲中，從地聽之，度其聲鳴於地，當復聞於天也。夫鶴鳴雲中，人聞聲，仰而視之，目見其形。耳目同力，耳聞其聲，則目見其形矣。然則耳目所聞見，不過十里，使參天之鳴，人不能聞也。何則？天之去人，以萬數遠，則目不能見，耳不能聞。今鶴鳴從下聞之，鶴鳴近也。以從下聞其聲，則謂其鳴於地，當復聞於天，失其實矣。其鶴鳴於雲中，人從下聞之，如鳴於九皐，人無在天上者，何以知其聞於天上也？無以知，意從准況之也。詩人或時不知，至誠以為然；或時知而欲以喻事，故增而甚之。

又大雅緜篇云；周原膴膴，菫荼如飴。

【按】荼，苦菜也。文心夸飾篇云：荼味之苦，寧以周原而成飴。并意深褒讚，故義成矯飾。

又大雅假樂篇云：千祿百福，子孫千億。

【按】論衡藝增篇云：詩言『子孫千億，』美周宣王之德能慎（一作順）天地，天地祚之，子孫衆多，至於千億。言子孫衆多，可也；言千億，增之也。夫子孫雖衆，不

能千億。詩人頌美，增益其實。案后稷始受邰封，訖於宣王，宣王以至外族內屬，血脈所連不能千億。夫千與萬，數之大名也。萬言衆多，故尚書言萬國，詩言千億。樹達按：毛序云『嘉成王』；王云『美宣王』，乃三家詩說，故與毛不同。文心夸飾篇云：『說多則子孫千億。』

又大雅雲漢篇云：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

【按】孟子萬章上篇云：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論衡藝增篇云：詩曰：『維周黎民，靡有孑遺。』是謂周宣王之時，遭大旱之災也。詩人傷旱之甚，民被其害，言無有孑遺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則有之矣，言無孑遺一人，增之也。夫周之民，猶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災，貧羸無蓄積，扣心思雨。若其富人，穀食饒足者，廩囷不空，口腹不飢，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間不枯，猶地之水，丘陵之上不湛也。山林之間，富貴之人必有遺脫者矣。而言靡有孑遺，增益

其文，欲言旱甚也。文心夸飾篇云：稱少則靡有孑遺。

又大雅崧高篇云崧高維嶽，峻極於天。

【按】文心雕龍夸飾篇云：言峻則嵩高極天。

禮記雜記篇云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

【按】清汪中述學釋三九云：豚實於俎，不實於豆。豆徑尺，併豚兩肩，無容不揜。此言乎其儉也。

又樂記篇云：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按】汪中云：夫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爲先務也。

國策八齊策一云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

【按】論衡藝增篇云：蘇秦說齊王曰：『臨菑之中，車轂擊，人肩磨，舉袖成幕，連衽成帷，揮汗成雨。』齊雖熾盛，不能如此。蘇秦增語，激齊王也。祖伊之諫紂。猶蘇秦

之說齊王也。賢聖增文，外有所爲，內未必然。

離騷云：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

【按】汪中云：死不能有九也。

韓詩外傳云：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

【按】淸焦循易餘籥錄卷十一云：淮南氾論訓又稱禹一饋而十起，一沐而三握髮以勞天下之民，然則吐哺握髮乃極形其勤耳，非眞有如是事也。金樓子云：吾於天下亦不賤也。所以一沐三握髮，一食再吐哺者，正以名節未立也。梁孝元亦豈眞有此事哉！（按黃氏日鈔已有是說）

司馬相如上林賦云：奔星更於閨闥，宛虹拖於楯軒。

【按】文心夸飾云：上林之館，奔星與宛虹入軒。

史記七項羽紀云：樊噲遂入，披帷西嚮立，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眥盡裂。

又八十一廉頗傳云：秦軍軍武安西。秦軍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振。

又藺相如傳云：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謂秦王。

揚雄甘泉賦云：鬼魅不能自逮兮，半長途而下顛。

文心夸飾篇云：言峻極則顛墜於鬼神。

東觀漢記云：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後漢書卷十一劉盆子傳云：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

【按】史通二十暗惑篇云：盆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泰誓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與！

李白秋浦歌云：白髮三千丈。

第十一章　存眞

一　語氣

甲　戛止

尙書立政篇云周公若曰：「拜首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按】清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卷一云：王恭簡樵云：『周公以立政之道以人爲本，是以率羣臣將有言於王而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羣臣皆用而進戒曰：「王牧民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掌禁衞者曰虎賁。……」羣臣之辭未畢，周

公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得其人者少哉！」周公與羣臣之言錯互相足，古書無此體，蓋史官在旁親見而記之，所謂堪畫者也。』

左傳襄四年云：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携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

【按】『有窮后羿，』語氣未完。

又襄二十五年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

【按】杜注云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書讀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歃。

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云：上以朔口諧辭給，好作問之，嘗問朔曰：『先生視朕何如主也？』朔對曰：『自唐虞之隆，成康之際，未足以諭當世。臣伏觀陛下功德陳五帝之上，在三王之右。非若此而已，誠以天下賢士公卿在位咸得其人矣。譬若以周邵爲丞相，孔丘爲御史大夫，太公爲將軍，畢公高拾遺於後，弁嚴子爲衞尉，皋陶爲大理，后稷爲司農，伊尹爲少府，子贛使外國，顏閔爲博士，子夏爲太常，益爲右扶風，季路爲執金吾，契爲鴻臚，龍逢爲宗正，伯夷爲京兆，管仲爲馮翊，魯般爲將作，仲山甫爲光祿，申伯爲太僕，延陵季子爲水衡，百里奚爲典屬國，柳下惠爲大長秋，史魚爲司直，蘧伯玉爲太傅，孔父爲詹事，孫叔敖爲諸侯相，子產爲郡守，王慶忌爲期門，夏育爲鼎官，羿爲旄頭，宋萬爲式道候，……』上迺大笑。

【按】『宋萬爲式道候』以下，語氣未完。

乙　囁嚅

史記高祖紀云：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名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王侯。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氾水之陽。

【按】漢書改云：諸君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文氣雖完而原文之語態失矣。

又卷百二張釋之傳云：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

【按】長陵，高帝陵。此言人掘高祖陵，故囁嚅如此。

又卷百八韓安國傳云：今大王列在諸侯，悅一邪臣浮說，犯上禁，橈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而大王終不覺寤。有如……太后

宮車卽……晏駕，大王尙誰攀乎？

丙 蹇吃

尙書顧命云：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敎，則肄……肄……不違。

【按】淸江聲尙書集注音疏卷九云：肄肄重言之者，病甚氣喘而語吃也。

史記九十六張蒼傳云：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爭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卽止，而周昌廷爭之强。上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

【按】正義云：昌以口吃，每語故重言期期也。

二 語辭

甲 正例

史記四十八陳涉世家云：涉已爲王，王陳，其故人嘗與庸耕者聞之，之陳，扣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縛之，自辯數乃置，不肯爲通。陳王出，遮道而呼涉。陳王聞之，乃召見，載與俱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

晉書四十三王衍傳云：衍總角嘗造山濤，濤嗟歎良久，旣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

裴政梁太淸實錄云：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轉。』公曰：『瞎奴使癡人來，豈得怨我！』

【按】史通雜說中篇云：此言與王劭宋孝王所載相類，可謂眞宇文之言，無媿於實錄矣。

北齊書卷十二瑯邪王儼傳云：儼辭曰：『士開昔來實合萬死。謀廢至尊，剃家家頭使作阿尼。』

【按】同卷南陽王綽傳云：綽兄弟皆呼嫡母爲家家。

舊唐書卷八十九狄仁傑傳云：武后謂仁傑曰：『安得一好漢用之！』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宰相才也。』

【按】新唐書入張柬之傳，改文中好漢爲奇士。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三云：『王性之銍，博洽士也。嘗語吾：「宋景文作唐書，尙才語，遂多易前人之言，非不佳也。至若張漢陽傳，前史載武后問狄仁傑：「朕欲得一好漢！」是語雖勿文，寧不見當時吐辭英氣耶！景文則易之曰：「安得一奇士用之！」此固雅馴，然失英氣矣。』

舊唐書李密傳云爲左歸侍，在仗下。煬帝謂宇文述曰：『個小兒視瞻異常，勿令宿衞！』

【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新書改作『此兒顧盼不常，無入衞！』此等以仍舊爲佳。通鑑第百八十五卷煬帝好效吳語，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胡三省註：『吳人自稱曰儂。』個小兒，亦吳語也。

杜牧范陽盧秀才墓誌云：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云：此蓋謂世雖農夫卒伍，下至臧獲，皆能言孔夫子，而盧生猶不知，所以甚言其不學也。若曰周公孔子，則失其指矣。

五代史卷十漢高祖紀云：契丹耶律德光送高祖至潞州，臨決，指知遠曰：『此都軍甚操刺！無大故，勿棄之！』

【按】徐無黨注云：世俗謂勇猛爲操刺，錄其本語。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云：今人以雄猛爲插刺，當卽此意。樹達按：聞今蜀人尙有此語，猶俗言利害。

又卷三十王章傳云：章尤不喜文士，嘗語人曰：『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顚倒，何益於國耶！』

又卷三十劉銖傳云：銖嘗切齒於史弘肇楊邠等。已而弘肇等死，銖謂李業等曰：『諸君可謂僂㑩兒矣！』

【按】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云：僂㑩，俗言狡猾也。歐史間書俗語，甚奇。

又卷三十二王彥章傳云：彥章武人，不知書，常爲俚語謂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其於忠義蓋天性也。

又卷五十五劉岳傳云：宰相馮道世本田家，狀貌質野，朝士多笑其陋。道旦入朝，兵部侍郎任贊與岳在其後，道行，數反顧。贊問岳：『道反顧，何爲？』岳曰：『遺下兔園策爾。』兔園策者，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誦也，故岳舉以誚道。道聞之，大怒，徙岳祕書監。

【按】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一云：『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朝事梁，暮事晉，』『遺下兔園策子耳，』『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顛倒，何益於君國！』『可謂傻儸兒矣！』『黃粥飯僧者，』『都頭甚操剌！』六一公化俗語爲神奇者也。

又卷五十四馮道傳云：耶律德光嘗問道曰：『天下百姓如何救得？』道爲俳語以對曰：『此時佛出救不得。惟皇帝救得。』人皆以爲契丹不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

又卷五十五劉昫傳云：是時三司聞宣麻罷昫相，皆歡呼，相賀曰：『自此我曹快活矣！』

又卷五十七李崧傳云：晉高祖深德之，陰遣人謝崧曰：『為浮屠者必合其尖。』

【按】樹達按：上二傳亦皆用俗語。

蓋欲使崧終始成己事也。

又卷十漢高祖紀云：遣牙將王峻奉表契丹，耶律德光呼之為兒，賜以木枴一。

又卷二十八任圜傳云：天下皆知崔協不識文字而虛有儀表，號為沒字碑。

又卷四十八安叔千傳云：叔千狀貌堂堂，而不通文字，所為鄙陋，時人謂之沒字碑。

【按】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云：新五代史用俗語：如李崧傳：晉高祖謂崧曰：『汝造浮屠，為我合尖。』漢高祖紀：『契丹賜以木枴一。』今人呼老人所用杖，音如夬卦之夬，作此字。唐臣任圜傳：『崔協號沒字碑』安叔千傳：『叔千亦

號沒字碑。』此皆當時俚俗語。

乙　反例

魏志卷一武帝操紀云：公自將東征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若何？』公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爲後患。袁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注引孫盛魏氏春秋云：答諸將曰：『劉備，人傑也，將生憂寡人。』

【按】裴松之注云：松之以爲史之記言既多潤色故前，載所述有非實者矣。後之作者又生意改之，於失實也不亦彌遠乎！凡孫盛製書，多用左氏以易舊文，如此者非一。嗟！後之學者將何取信哉！且魏武方以天下勵志，而用夫差分死之言，尤非其類。樹達按：左傳哀二十年云『吳王夫差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

宋書卷一武帝紀云：帝至渭濱，歎曰：『此地寧復有呂望耶！』

又卷四十五王鎭惡傳云：高祖將至，鎭惡於灞上奉迎，高祖勞之曰：『成吾霸業者，眞卿也！』鎭惡再拜謝曰：『此明公之威，諸將之力，鎭惡何功之有焉！』高祖笑曰：『卿欲學馮異也！』

【按】劉知幾史通十八雜說中篇云：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鎭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遊覽，追思太公。夫以宋祖無學，愚智所悉，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羣臣者乎！斯不然矣。

周書卷二文帝紀云：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言辭悖慢，太祖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興之？」其蕭繹之謂乎！』

又卷二十七宇文測傳云：或有告測與外境交通，懷二心者，太祖怒曰：『測爲我安邊，吾知其無貳志，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乃命斬之。

【按】史通十八雜說下篇云：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測爲汾州，或譖之，太祖怒：『曰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

此并六經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則三國志之辭也。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宇文之語耶！

晉書卷百十四苻堅載記云：堅討姚萇，萇衆危懼，人有渴死者。俄而降雨於萇營，營中水三尺，周營百步之外，寸餘而已，於是萇軍大振。堅方食，去案怒曰：『天其無心，何故降澤賊營？』

北齊書卷二十七万俟普傳云：子洛，字受洛干。高祖以其父普尊老，嘗親扶上馬，洛干免冠稽首曰：『願出死力以報深恩。』

【按】史通六敍事篇云：案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崔鴻，字彥鸞，撰十六國春秋）重規刪其舊錄，（李百藥字重規，撰北齊書）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攷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樹達按：崔氏書已亡，故錄晉書載記。

第十二章　代用

一　以大代小

儀禮既夕禮云：乃行禱於五祀。

【按】鄭注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云：鄭意蓋以士所禱止門行二祀，而曰五祀者，博言之耳。五祀其大名也，曰門曰行，其小名也。樹達按：五祀者，曰門，曰行，曰戶，曰竈，曰中霤。

荀子正論篇云：雍而徹乎五祀。

【按】劉台拱云：五祀謂竈也。周禮膳夫職云：『王卒食，以樂徹於造。』造竈古字通。大祝六祈，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專言之則爲竈，連類言之則曰五祀，若謂丞相

爲三公，左馮翊爲三輔也。

二　以小代大

詩王風采葛篇云：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按】兪氏云：三秋，卽三歲也。

漢書東方朔傳云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

【按】兪氏云：三冬亦卽三歲也。學書三歲而足用，故下云十五學擊劍也。

孟子梁惠王篇云：孟子見梁惠王。

【按】梁惠王，魏惠王也。魏都大梁，故亦稱魏爲梁。

莊子徐无鬼云：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

【按】郢謂楚，楚都郢也。

呂氏春秋卷二十三壅塞篇云：狂而以行賞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

【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云：此卽上文齊滅宋之事。戴氏爲宋公族，孟子書有戴盈之戴不勝，韓非子內儲說有戴驩爲宋太宰，蓋皆宋戴公之後，世執國柄，與國同休戚者，宋亡則戴氏絕矣。不曰此宋之所以亡也，而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亦是以小名代大名之例。

孟子梁惠王篇云：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按】八口，謂八人。

三　以前代後

左傳哀公九年云：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

莊子山木篇云：窮於商周。

【按】樹達按：二商字皆所以代宋字。宋爲商後，以商代宋，是以前名代後名也。

四　以質代物

孟子滕文公篇云：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按】鐵，謂犂。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

孟子公孫丑下篇云：木若以美然？

【按】二木字皆謂棺。

孟子離婁下篇云：抽矢扣輪，去其金。

【按】金，謂矢鏃。

莊子列禦寇云：爲外刑者金與木也。

【按】郭注云：金謂刀鋸斧鉞，木謂棰楚桎梏。

禮記中庸云：衽金革，死而不厭。

荀子禮請篇云：金革轡靷而不入。

【按】楊注云：金謂和鸞；革，車鞎也。

呂氏春秋求人篇云：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

【按】高注云：金，鐘鼎也；石，豐碑也。

淮南子道應訓云：襄子擊金而退之。

【按】注云：軍法鼓以進衆，鉦以退之。

後漢書馮衍傳云：懷金垂紫。

【按】李注云：金，謂印也。

禮記禮器篇云：匏竹在下。

【按】鄭注云：匏，笙也。又按釋名釋樂器云：笙以匏爲之，故曰匏也。

第十三章　合敍

漢書景帝紀云：中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誄策。

【按】此謂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諡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策；列侯薨，大行奏諡誄；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策也。諡誄屬諸侯王及列侯薨而言，策屬列侯初封及之國太傅初除之官言，分敍則文繁，故合敍之如此。應劭注云：『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賜與諡及哀策誄文也』則不知古人合敍之法而誤解也。

又魏豹傳云：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

【按】顏注云：楚遣項它，齊遣田巴。

又韓王信傳云：夫種蠡無一罪，身死亡。

又淮南王安傳云：王有孽子不害，最長，王不愛，后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

【按】如淳云：后不以爲子，太子不以爲兄秩數。

又文帝紀云：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

【按】謂廣壇場，增珪幣。郊祀志云：諸祀皆廣壇場，圭幣俎豆以差加之，可證。

又敍傳云：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

【按】寬中說尚書，禹說論語。

又高帝紀云：掾主吏蕭何曹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

【按】顏注云：曹參爲掾，蕭何爲主吏。

又景帝紀云：封故楚趙傳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

【按】文穎注云：楚相張尙，太傅趙夷吾，趙相建德，內史王悍，此四人各諫其王無使反，不聽，皆殺之，故封其子。

又宣帝紀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

【按】王榮商漢書補注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言單于之子孫，閼氏之昆弟。單于子孫，謂屠耆單于之子姑瞀樓頭也。閼氏昆弟，謂顓渠閼氏之弟都隆奇也。事見匈奴傳。樹達按：功臣表信成侯王定，以匈奴烏桓屠蓁子左大將率衆降侯，則不止姑瞀樓頭一人。

又景帝紀云：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

【按】史記景帝紀云：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

史記文帝紀云：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

【按】謂郡守國相。

周禮地官封人云：凡祭祀，飾其牛牲，……共其水槀。鄭注云：水槀，給殺時洗薦牲

也。」

【按】賈疏云：其牛將殺，不須餇之，又充人已餇三月，不得將殺始以水稾飲餇。水所以洗牲，稾所以薦牲，故雙言洗薦牲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廿二云：說文禾部：稾，稈也稈，禾莖也。禮記祭統篇說祭祀君迎牲事云：士執芻。注云：芻謂稾也，殺牲時用薦之。亦引周禮此文爲證。

第十四章　連及

一　可通

史記吳王濞傳云：擅兵而別，多佗利害。

【按】利害，害也。

又刺客傳云：多人不能無生得失。

【按】得失，失也。

又倉公傳云：生女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

又游俠傳云：緩急，人之所時有也，

【按】緩急，急也。

後漢書何進傳云：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

【按】成敗，敗也。

吳志諸葛恪傳云：一朝贏縮，人情萬端。

【按】贏縮，縮也。

又孫皓傳注云蕩同異如反掌。

【按】同異，異也。

通鑑云：虞翻作表示呂岱，爲愛憎所白。

【按】愛憎，憎也。

晉歐陽建臨終詩云：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

【按】禍福，禍也。樹達按：此種對待之辭，一正一負，連類用時，往往意在負而連及其正。以上所舉例皆然。

二　宜戒

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

禮記玉藻篇云大夫不得造車馬。

論語十鄉黨篇云：沽酒市脯不食。

孟子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按】躬稼本稷事而亦稱禹。

又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

【按】三過不入，本禹事而亦稱稷。

書禹貢云：江漢朝宗於海。

又云：伊洛瀍澗，既入於河。

【按】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六之上云：余嘗謂：古人文多連類而及之，因其一并及其一，漢入江，江方入海，因江入海，漢亦同之。伊瀍澗悉入洛，洛方入河，因洛入河，並及於伊澗，皆連類之文也。

孟子云：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

【按】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杞梁妻事而亦及華周之妻。

第十五章　自釋

一　釋人或地

左傳莊十八年云：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嬀歸於京師。——實惠后。

又定十年云：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

國策卷八齊策云：鄒忌脩八尺有餘，而形貌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

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國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

——受德乃紂也。

史記卷七項羽紀云：項王即日因留沛公與飲。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
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又卷八高祖紀云：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
自愛！臣有息女願爲季箕帚妾。』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
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也。』卒與劉季。——
——呂公女乃呂后也。

又梁孝王世家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之屬——
——公孫詭多奇邪計。

又東越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

鹽鐵論禁耕篇云：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朐邴吳王，皆鹽鐵初議也。——
——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

二 釋事

史記田叔傳云：月餘，上遷拜仁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又田單傳云：莒人求湣王子法章，得之太史嬓之家，——爲人灌園——嬓女憐而善遇之。

又叔孫通傳云：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

又尉佗傳云：乃爲佗親冢——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

又魏其武安侯傳云：蚡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閒，遂止，俱解。

又匈奴傳云：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

漢書項籍傳云：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又鮑宣傳云：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

又王尊傳云守京兆尹，後爲眞。凡三歲坐遇使者無禮，——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放謂尊：『詔書所捕宜密。』尊曰：『治所公正，京兆善漏洩人事。』放曰『所捕宜今發吏。』尊又曰：『詔書無京兆文，不當發吏——及長安繫者三月間千人以上，……』尊坐免。

又卷七十二王吉傳云：遷少府，八歲，成帝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兆尹，試以政事，——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而薛宣從左馮翊代駿爲少府。

第十六章　錯綜

一　名稱

甲　姓與名錯舉

（一）先姓後名

賈誼新書云：使曹勃不能制。

【按】謂曹參周勃。

潘岳夏侯常侍誄云：子之承親，孝齊閔參。

【按】謂閔子騫曾參也。

江淹別賦云：雖淵雲之墨妙，嚴樂之筆精。

【按】謂嚴安徐樂也。

（二）　先名後姓

班固幽通賦云：周賈盪而貢憤。

【按】謂莊周賈誼。

漢斥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潁之行。

【按】謂高柴，潁考叔。

乙　姓與字錯舉

（一）　先姓後字

荀子性惡篇云：天非私曾騫孝已而外衆人也。

【按】謂曾參，閔子騫。

馬融長笛賦云：彭胥伯奇，哀姜孝己。

【按】彭胥謂彭咸伍子胥。

晉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貫宰貢。

【按】謂宰我子貢。

（二） 先字後姓

漢巴郡太守樊敏碑云：有夷史之直。

【按】謂伯夷史魚。

丙 姓與國錯舉

漢書六十四徐樂傳云：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

【按】服虔云：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樹達按下文云：禹湯之名不難侔，而成康之俗未必不復興也。

丁 二字之稱，上下錯舉

（一） 先上一字，後下一字

漢書五十五霍去病傳云：票騎將軍去病率師躬將所獲葷允之士。

【按】服虔云：堯時曰熏鬻，周曰獫狁，秦曰匈奴。王先謙云：葷同熏，允同狁。

後漢書崔琦傳云：今將軍累世台輔，任齊伊公。

【按】李賢注云：謂伊尹周公。樹達按：稱公不妥。

（二）　先下一字，後上一字

漢書六十七梅福傳云：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

【按】廉茂，謂孝廉茂材。

漢書杜欽傳云：覽宗宣之饗國。

【按】韋昭云：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樹達按：稱宗不妥。

漢應劭風俗通正失篇云：袁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

【按】夷叔，謂伯夷叔齊。

二　組織

甲　名詞與其狀詞

詩小雅谷風篇云：習習谷風，維山崔嵬。

詩大雅桑柔篇云：大風有隧，有空大谷。

【按】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七云：有隧，形容其迅疾也；有空，形容大谷之辭也。

春秋經僖十六年云：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乃作傳之體例如此，非經意也。樹達按：公羊傳云：『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則取錯綜之文而整齊之矣。

論語鄉黨篇云：迅雷風烈必變。

楚辭云：吉日兮辰良。

淮南子主術訓云：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

【按】俞樾云：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史記貨殖傳云：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

太玄止次八云：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狠，惡馬狠。

【按】俞樾云：弓善弓惡，卽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范望注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

乙　主辭與述辭

易雜卦云：豐多故，親寡，旅也。

詩大雅思齊篇云：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按】俞樾云：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此承上二句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斁；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卽書無逸枚傳所謂古老之人。無斁，謂不見厭惡。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大戴禮記夏小正篇正月云：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

【按】俞樾云：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乃曲爲之說。

崔篆御史箴云：簡上凝霜，筆端風起。

丙　動詞與其賓辭

詩小雅采綠篇云：之子於狩，言韔其弓；之子於釣，言綸之繩。

【按】鄭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韔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樹達按：箋訓綸爲釣繳，而以韔弓繩繳對舉，則以繩爲動字，與上句韔字對；綸爲名字與上句弓字對也。疏云：『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以繩爲名詞，誤矣。本俞樾說。

詩小雅節南山篇云：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按】俞樾羣經平議云：此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

周禮大宗伯云：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

【按】俞樾云：薦豆籩徹卽薦豆徹籩也，互辭耳。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

退徹在文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呂氏春秋四誣徒篇云：故不能學者……於師慍，懷於俗，羈神於世。

楚辭云：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

太玄止次八測云：反弓馬狠，終不可以也。

韓愈太原王君墓志銘云：安身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

丁　介詞與其賓辭

韓愈柳州羅池神廟碑云：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

三　上下文之關繫

易坤文言云：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

【按】末句單舉地道，不言臣道妻道。

禮記中庸篇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按】郊祀上帝，社祀后土，此不言后土。

左傳昭公九年云：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

【按】杜注云：言檮杌，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

孟子告子篇云：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歟？

【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七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

杜詩云：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

【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七云：夏殷不言周，褒妲不言妺喜，此古人互文之妙。

第十七章　顛倒

一　詞的顛倒

甲　趁韻

（一）句末韻

詩唐風鴇羽篇云：肅肅鴇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

又豳風東山篇云：製彼裳衣，勿士行枚。

又小雅常棣篇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

又小雅頍弁篇云：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

又大雅思齊篇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

邦。

又大雅靈臺篇云：於論鼓鐘，於樂辟廱。

又大雅生民篇云：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

又大雅既醉篇云：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

賈誼鵩鳥賦云：怵迫之徒，或趨西東，大人不曲，意變齊同。

淮南子原道訓云：無所左而無所右，蟠委錯紾，與萬物終始。

漢溧陽長潘乾校官碑云：翼翼聖慈，惠我黎蒸。

【按】吳玉搢金石存卷九云：此倒用蒸黎字以押韻。

（二）　句中韻

詩王風君子于役篇云：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月之夕矣，羊牛下括。君子于役，苟無飢渴！

【按】子其之牛四字，古韻皆在咍部。

乙　非趁韻

詩邶風雄雉篇云：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又齊風南山篇云：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易林訟之困云：萏菡未華。

【按】說文一篇下艸部云：『扶渠華未發爲菡萏。』此倒言之。

二　句的顛倒

甲　主語與述語

禮記檀弓篇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歟，哭者？』

孟子盡心下篇云：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

呂氏春秋重言篇云：少頃，東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伐莒者？』

淮南子齊俗訓云：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夫，平公之不

霸也!』

史記魯仲連傳云: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

漢書王吉傳云: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

乙　因句與果句

禮記檀弓篇云: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

管子戒篇云: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

丙　雜例

左傳閔元年云: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

第十八章　省略

一　省字

甲　姓省稱

王逸九思云：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也傳賣。

【按】百里奚與管對言，應稱百里，此單稱百。

晉書王濬傳云：世祖旌賢，建葛亮之嗣。

【按】諸葛省稱葛。

李商隱詩云：玉桃偷得憐方朔。

【按】謂東方朔。

又云：梓潼不見馬相如。

【按】謂司馬相如。

宋呂惠卿表云：面折馬光於經筵，廷辨韓琦之奏疏。

【按】謂司馬光。

乙　名省稱

春秋定六年云：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按】何忌單稱忌。

左傳定四年云：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

【按】重耳單稱重。

又昭元年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

【按】展輿單稱展。

穀梁傳昭二十一年云：蔡侯東出奔楚。東者，東國也。

【按】東國單稱東。

史記魯世家云：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是爲隱公。

【按】息姑單稱息。梁玉繩云：『脫姑字，』非也。

又管蔡世家云：公孫彊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按】叔振鐸省稱叔鐸。

又景帝紀云：以御史大夫開封侯陶靑爲丞相。

【按】靑翟單稱靑。漢書作靑翟。

揚雄法言云：或問屈原相如之賦。子曰：『原也過以浮，如也過以虛。』

晉皇甫謐釋勸云：榮期以三樂感尼父。

【按】謂榮啟期。

又云：鄭眞躬耕以致譽。

【按】謂鄭子眞。

穆子容重立太公廟碑云：盧忌置碑，僻據山阜。

【按】謂盧無忌也。

潘岳馬汧督誄云：齊萬哮闞，震驚台司。

【按】謂齊萬年也。又岳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

葛洪抱朴子云：秦西以過厚見親。

【按】謂秦西巴。

晉書孫惠傳云：竊慕墨翟申包之致。

【按】謂申包胥。

丙　字省稱

班固幽通賦云：巨滔天而泯夏。

【按】王莽字巨君，單稱巨。

蜀志秦宓傳云：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

【按】嚴遵，字君平。

楊巨源詩云：不聞蘧玉學知非。

【按】謂蘧伯玉。

丁　姓字連省稱

史通雜說篇云：馬卿自敍。

【按】謂司馬長卿。

戊　官省稱

陸厥詩云：如姬臥寢內，班婕坐同車。

【按】謂班婕妤。

己　諡省稱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云：古人諡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衞之

叡聖武公止稱武公，魯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庚　譯名省稱

張衡東京賦云：呼韓來享。

【按】謂呼韓邪單于。

二　省詞

甲　承上省

（一）　名詞

子　主辭

左傳定四年云：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

【按】本當云：楚人奔，吳人食而從之，承上省去。

又隱元年云：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按】本當云：中都，小都，承上省略。

齊策云：鄒忌脩八尺……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

【按】本當言忌與坐談。

國語周語下云：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

丑　賓辭

晏子春秋云：景公問於晏子：『治國何患？』曰：『患夫社鼠。夫國亦有焉，人主左右是也。』

【按】本當云：夫國亦有社鼠，承上省去。下文云：夫國亦有猛狗，用事者是也。「猛狗」二字不省。

寅　領位辭

禮記玉藻篇云：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

【按】俞樾云：此言人君羔虎犆之車，爲大夫之齊車；人君鹿幦豹犆之車，爲大夫之朝車也。『鹿幦』上亦當有『君』字，『朝車』上亦當有『大夫』字。承上而省也。

史記衞青傳云：剽姚校尉去病……斬單于大父行籍若侯產，生捕季父羅姑比。

【按】季父，亦單于之季父也。

（二）動詞

子　內動詞

左傳莊二十八年云：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

【按】本當云：而尋於未亡人之側。

又襄十二年云：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

【按】『於宗廟』『於祖廟』『於禰廟』上均省『臨』字。

孟子公孫丑上篇云：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按】本當云湯以七十里王，文王以百里王。

呂氏春秋聽言篇云：善不善本於義，不於愛。

【按】本當云：不本於愛。

史記三代世表序云：詩言契生卵，后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

【按】此例『后稷』下省動詞『生』字，並省介詞『於』字。

又漢書嚴助傳云：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

【按】『縱橫』下省去『對』字。

丑　外動詞

左傳文三年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

也，能懼思也。

【按】本當云：孟明之爲臣也，省去「爲」字。

晉語云：醫和曰「上醫醫國，其次疾，固醫官也。」

【按】本當云其次醫疾。

孟子離婁上篇云：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

【按】此類例有不省者，如國策蘇秦之楚章：楚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下一「聞」字不省。

呂氏春秋舉難篇云：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弒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

史記漢興以來年表序云：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太公於齊，兼五侯地。

【按】本當云：封太公於齊。

漢書祀郊志下云：祠參山八神於曲城，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之罘萊山於月無，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黃。

漢書蕭育傳云：咸最先進，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御史中丞。

【按】本當云『爲御史中丞。』

又儒林傳云：霸爲博士，堪譯官令。

【按】本當云『爲譯官令。』

寅　外動詞與賓語

左傳莊三十二年云：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

【按】本當云『亦有得神以亡。』

孟子萬章上篇云：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按】本當云『非予覺之而誰覺之也。』

國策衞策云：衞嗣君時，胥靡逃之魏，衞贖之百金，不與，乃請以左氏。

【按】本當云：乃請以左氏贖之。

乙　探下省

（一）名詞

史記天官書云：其南爲丈夫，北爲女子喪。

漢書翟方進傳云：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

【按】本當云：國師劉歆師。

（二）動詞

論語衞靈公篇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

【按】本當云：躬自厚責。

漢書西域傳云：扜彌南與渠勒，東北與龜茲，西北與姑墨接。

【按】于闐下云：南與羌接，北與姑墨接。卽不省。

(三) 外動及其賓辭

列子云：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

【按】本當云：既率其黨追之。

漢書蕭望之傳云：時上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

【按】省『試事』二字。

三 省句

甲 承上省

易同人云：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傳云：同人之先，以中直也。

【按】易疏卷二云：同人之先以中直者，解先號咷之意。但象略號咷之字，故直云『同人之先以中直也。』王引之云：同人之先，謂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也。先者，

有後之辭也，言先而後見矣。

又隨云：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傳云：係小子，勿兼與也。係丈夫，志舍下也。

【按】王引之云：六二傳省『失丈夫』之文，六三傳省『失小子』之文。

易乾云：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象傳云：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又坤云：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傳云：括囊无咎，愼不害也。

又蒙云：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傳云：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又泰云：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象傳云：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又隨云：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象傳云：拘係之，上窮。

又无妄云：六二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象傳云：不耕獲，未富也。

又離云：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傳云：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又鼎云：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傳云：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又中孚云：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傳云：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乙 語急省

禮記檀弓上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閒，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

【按】本當云：而曰女無罪，女何無罪與！

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

【按】王念孫云：毋，語詞，無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文本當云：『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以語急省去一句。果如王說，不唯毋字無義，卽唯字亦爲贅文矣。

史記馮唐傳：上旣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

時爲將，吾豈憂匈奴哉！』

【按】本當云：吾若得廉頗李牧時爲將，吾豈憂匈奴哉！

又太史公自序云：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

【按】兩『不可以不知春秋』句下，本當有『不知春秋』句。

附錄　文病若干事

一

梁劉勰文心雕龍指瑕篇云：陳思之文，羣才之俊也。而武帝誄云：『尊靈永蟄』；明帝頌云：『聖體浮輕。』浮輕有似於胡蝶，永蟄頗疑於昆蟲，施之尊極，豈其當乎！潘岳為才，善於哀文，然悲內兄則云：『感手澤』；傷弱子則云『心如疑。』禮文在尊極，而施之下流，辭雖足哀，義斯替矣。

【按】陳思王武帝誄云：幽闥一扃，尊靈永蟄。又冬至獻襪頌云：翱翔萬域，聖體浮輕。禮記玉藻篇云：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又檀弓上篇云：孔子親送葬者，曰：『善哉為喪乎！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潘岳金鹿哀辭云：將反如疑，回首長顧。按金鹿乃岳幼子。

二

隋顔之推家訓文章篇云：陳思王武帝誄：『遂深永蟄之思；』潘岳悼亡賦：『乃愴手澤之遺，』是方父於蟲，匹婦於考也。蔡邕楊秉碑云：『統大麓之重；』潘尼贈盧景宣詩云：『九五思飛龍；』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登遐；』陸機父誄云：『億兆宅心，敦敍百揆；』姊誄云：『俔天之和。』今爲此言，則朝廷之罪人也。王粲贈楊德祖詩云：『我君餞之，其樂洩洩。』不可妄施人子，況儲君乎！

三

又云：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旣痛矣，卽爲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親兄弟爲『孔懷。』詩云：『父母孔邇，』而呼二親爲『孔邇，』於義通乎？

【按】此用歇後語之病也。

四

又勉學篇云：談說製文，援引古昔，必須眼學，勿信耳受。莊生有乘時鵲起之說，故謝朓詩曰：『鵲起登吳臺』；吾有一親表作七夕詩云：『今夜吳臺鵲，亦往共塡河。』羅浮山記云：『望平地樹如薺』；故戴暠詩云：『長安樹如薺。』又鄴下有一人詠樹詩云：『遙望長安薺。』皆耳學之過也。

五

唐劉知幾史通因習篇云：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卽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

六

又云：漢書云：『嚴君平旣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

七

又敍事篇自注云：王沈魏書鄧哀王傳曰：『容貌姿美，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裴擬之曰：『一類之言而分以爲三，亦敍屬之一病也。』

八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四云：韓文公送孟東野序云『物不得其平則鳴。』然其文云：『在唐虞時，咎陶禹，其善鳴者而假之以鳴；夔假於韶以鳴。伊尹鳴殷，周公鳴周。』又云：『天將和其聲而使鳴國家之盛。』然則非所謂不得其平也。

九

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後漢書梁愷傳：『陳忠上疏薦愷言「臣父寵前忝司空。」』『忝』豈可施於父乎！此范氏不擇之罪。

十

又云：宋玉文：『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天言高，可也；地言高，不可也。後漢楊

厚傳父統對：『耳目不明。』目言明，可也；耳言明，不可也。

十一

宋邵博聞見後錄卷十六云：周詩『太姒嗣徽音』者，太姒嗣太任耳。太任於太姒，君姑也，有嗣之義。東坡司馬文正行狀：『二聖嗣位。』哲宗於神廟爲子，曰嗣位，則可；宣仁后於神廟爲母，曰嗣位，則不可。

十二

又同卷云：曾南豐讀歐陽公書錦堂記『來治於湘，』眞州東園記『泛以畫舫之舟』二語，皆以爲病。

十三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云：汪彥章草赦書敍軍興征歛，其詞云『八世祖宗之澤，豈汝能忘；一時社稷之憂，非予獲已。』最爲精當，人以比陸宣公興元赦書。然議者謂自太祖至哲宗方七世，若幷道君數之，又不應曰祖宗，彥章亦悔之。信乎文之難也。

【按】此宋欽宗時事。道君者，徽宗也。時徽宗尙在，故不得云祖宗。愚意此文若改云累世，以渾含出之，則善矣。

十四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十云：『叵』字乃『不可』之合，其義亦然。然史傳多連用『叵可』字，疊重出。如安祿山傳『叵可忍』之類是也。

十五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四云：史記亦疑當時不曾得删改脫稾。高祖紀記太公處稱高祖，此樸處甚多。高祖未崩，安得高祖之號！漢書盡改之矣。左傳只有一處云：『陳桓公方有寵於王。』

十六

又云：呂東萊甚不取班固。如載文帝建儲詔云：『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大體。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豈

爲不豫哉！』固遂節了吳王一段，只於淮南王下添皆字，云：『皆秉德以陪朕。』蓋陪字訓輔，以此言弟則可，言兄可乎？今史記卻載全文。

十七

宋劉義仲通鑑問疑云：道原曰：『齊百官志：「晉太康中刺史治民，都督治軍事。至惠帝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是刺史不加督字者，不得總其統內軍事也。檀道濟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晉宋志：「江州領郡九。豫州領郡十，而道濟止得都督四郡。」南北朝時軍任甚重，都督豈虛名哉！南史但云江州刺史，務欲省文，不知害義也。

十八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九云：歐陽公五代史宦者傳末句云：『然不可不戒。』當時必有載張承業事在此，故曰『然不可不戒。』後既不欲載之於此，而移之於彼，則此句當改，偶忘削去故也。

十九

元白珽湛淵靜語卷一云：潘岳詩：『引領望京室，南路在伐柯。』五臣注：『南路，京道。伐柯者，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謂去京不遠。』岳如此命意，不亦太迂乎！

二十

清焦循易餘籥錄卷八云：北史儒林傳：『游雅與陳奇論典誥，至易訟卦「天與水連行，」雅曰：「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自葱嶺西，豈南向望天哉！」雅性護短，因以為嫌。』按魏書載事云：『雅贊扶馬鄭，至於易訟卦「天與水連行，」雅曰：「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易之所及，自葱嶺以東耳。」奇曰：「易理緜廣，包含宇宙。若如公言，自葱嶺以西，豈東向望天哉！」奇執義非雅，每如此類，終不苟從，雅姓護短，因以為嫌。』所文非暢達。蓋是時馬鄭之學行於河北，游株守馬鄭者也。陳奇於經常非馬融鄭玄，解經失旨，所註論語，其義多異鄭玄，故志書不相合。李延壽删去『游贊扶馬鄭』五字，其事遂不明。又誤以『東向望天』為『南向望天』，而并合

爲游雅一人之言，其意遂不可明。

二十一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七書姜宸英湛園未定稿云：周櫟園，河南祥符人，官江南布政使。而其墓志云『卒於江寧之里第』豈有官廨可稱里第者乎！志其人之生平而曰某科進士者，不知其何世，云卒年若干，不知其爲何歲。徒以詞氣若效史遷，而目爲古文，可乎！

二十二

清章學誠乙卯劄記云：漢書外戚傳：『景帝薄皇后，薄太后家女。景帝立，立爲皇后。六年，薄太后崩，皇后廢。』按本紀及薄太后傳，太后崩於景帝二年，薄后實廢於景帝六年，相去四年，豈可附合！若因薄后以太后崩而中無繫援，故牽連書之，則太后崩句不應實於六年之下，文意亦晦而未出也。

二十三

又云：隋地理志不敍四十二州刺史所部，而強分禹貢九州，乃文章之紕繆。

【按】此模古之病也。

二十四

又云：南史后妃傳：『梁元帝徐妃淫通多人。及死，以屍還徐氏。帝製金樓子，述其淫行。』今金樓子不及徐妃事，蓋書有缺也。第金樓子文多依理，中有后妃三篇亦載古今后妃內行可鑒戒者，或有述徐妃事爲戒者耳。如南史傳文，似金樓子一書專爲述徐妃淫事而作，文法未分明也。

【按】樹達按：『述』上增一『嘗』字，則無此病矣。

二十五

又云：元人魏初爲其父墓碣，書其祖父不以文顯，乃云『虞夏文不勝質，』自擬文語以代敍事，大乖清眞之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國修辭學（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楊樹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暨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王勉三）


世
界